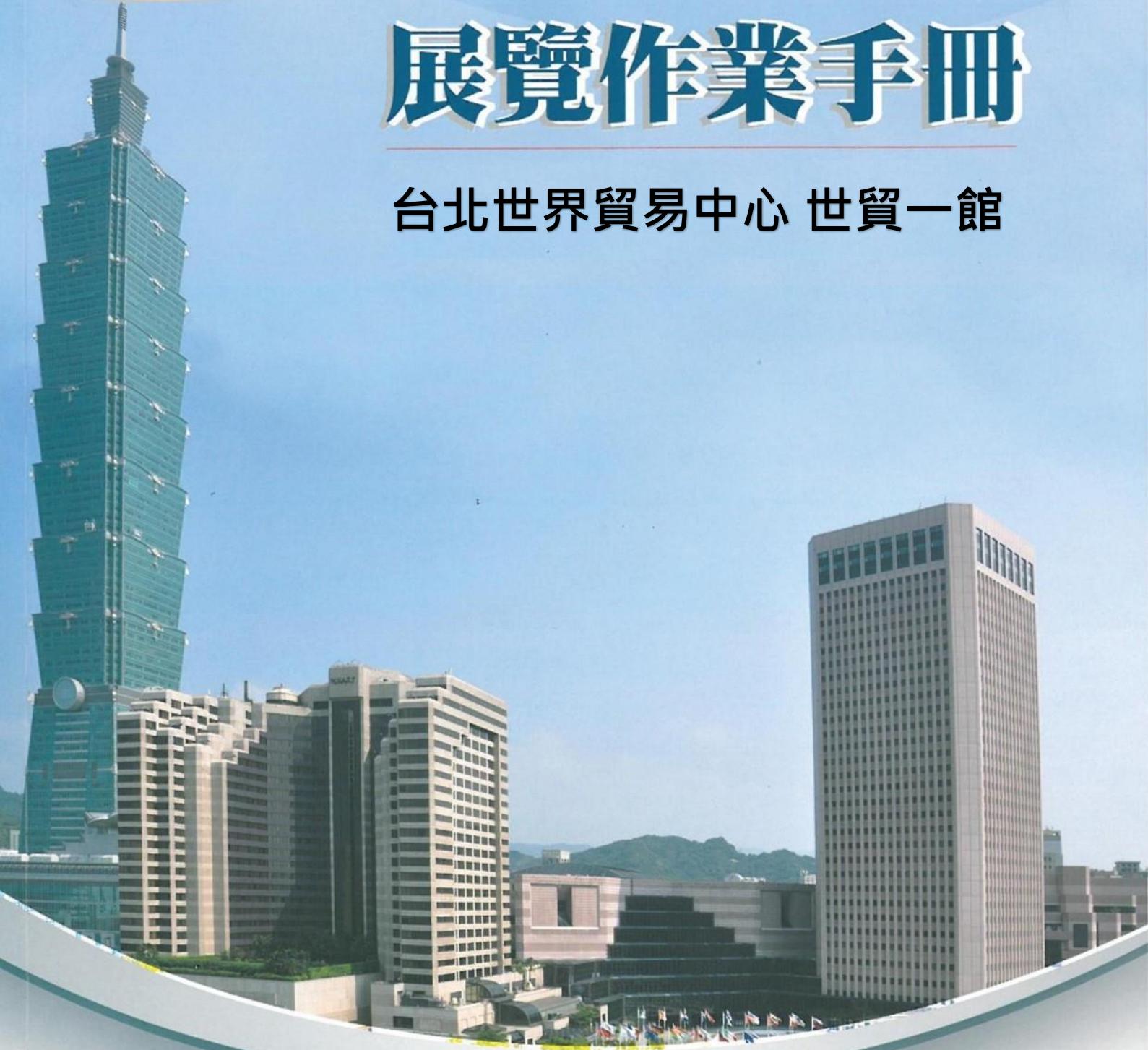




# 展覽作業手冊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世貿一館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TAITRA)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 外貿協會世貿一館

## 展覽作業手冊

主辦單位展前作業核對表 .....	1
壹、裝潢布置 .....	2
一、申請展場用水、用電 .....	2
二、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ADSL 或電視播放 .....	2
三、WIFI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	2
四、申請世貿一館 1 樓展場搭建 2 層樓攤位 .....	3
五、申請世貿一館 1 樓展場搭建超高攤位 .....	3
六、申請世貿一館走道包柱美化裝潢 .....	3
七、申請世貿一館 1 樓展場攤位內懸升汽球 .....	3
八、申請展覽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 .....	3
九、申請展場內外設置臨時廣告物 .....	3
十、申請抓斗車、重型貨車、吊車（含吊貨卡車）、堆高機及高空作業車入場 .....	4
十一、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	4
十二、申請裝潢品留置展場 .....	4
十三、填妥展覽進/出場檢查單，始完成進出場手續 .....	4
十四、申請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 .....	5
十五、資安特約條款 .....	5
貳、展場設施說明及周邊服務廠商名單（附件 13） .....	5
參、其他 .....	5
一、申請冷氣及使用獨立空調設備 .....	5
二、申請會議室辦理研討會等活動 .....	5
三、申請延長場地使用 .....	5
四、申請借用世貿一館 1 樓貴賓室 .....	6
五、申請 300 吋 LED 顯示屏廣告 .....	6
六、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	6
七、稅務報備 .....	6
八、報備警衛名單 .....	6
九、使用明火報備 .....	7
十、非車展之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 .....	7



# 外貿協會世貿一館

## 展覽作業手冊

### 附件:

附件 1、水電需求明細表 .....	9
附件 1-1、外貿協會展覽場供電申請表.....	10
附件 2、世貿一館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 .....	11
附件 2- 1、搭建 2 層樓攤位申請表 .....	12
附件 2- 2、搭建 2 層樓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13
附件 2- 3、搭建 2 層樓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	14
附件 2- 4、搭建 2 層樓攤位展覽主辦單位切結書.....	15
附件 3、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 .....	16
附件 3- 1、搭建超高攤位申請表.....	17
附件 3- 2、搭建超高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	18
附件 3- 3、搭建超高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	19
附件 3- 4、搭建超高攤位展覽主辦單位切結書 .....	20
附件 4、世貿一館包柱裝潢申請表 / 切結書 .....	21
附件 5、世貿一館 1 樓展場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切結書 .....	22
附件 6、展覽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切結書 .....	23
附件 7、世貿一館 1 樓臨時廣告物設置實施規範 .....	24
附件 7- 1、世貿一館 1 樓臨時廣告物設置地點圖說 .....	25
附件 8、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	26
附件 8-1、抓斗車施工安全切結書 .....	27
附件 8-2、世貿一館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 .....	28
附件 8-3、世貿一館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	29
附件 8-4、移動式起重機作業安全檢查表 .....	30
附件 8-5、世貿一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	31
附件 8-6、高空作業車入場申請表.....	32
附件 9、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	33
附件 9-1、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48
附件 9-2、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	67



# 外貿協會世貿一館

## 展覽作業手冊

附件 10、裝潢材料留置展場申請表 .....	68
附件 11、外貿協會展覽場展覽出場單 .....	69
附件 1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	72
附件 13、展場設施說明及周邊服務廠商 .....	73
附件 14、世貿 1 館展覽場進 / 出場供應中央空調申請表 .....	74
附件 14- 1、世貿一館 1 樓展場獨立空調設備使用申請表 .....	75
附件 15、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借用申請表 .....	76
附件 15- 1、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借用價目表 .....	77
附件 15- 2、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桌椅排列布置圖 .....	79
附件 16、非車展之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 .....	82
附件 17、外貿協會展覽一館延長場地使用申請單 .....	83
附件 18、世貿一館公共空間及 1 樓貴賓室外借規範 .....	84
附件 18- 1、展覽開幕典禮(活動)明細表 .....	85
附件 19、外貿協會世貿一館 300 吋 LED 顯示屏租用申請表 .....	86
附件 19- 1、外貿協會世貿一館 300 吋 LED 顯示屏收費基準及租用實施規範 .....	87
附件 20、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	88
附件 21、展覽場「參展廠商資料」 .....	89
附件 22、外貿協會展覽場使用明火切結書 (主辦單位) .....	90
附件 22- 1、使用明火廠商名稱、攤位號碼、瓦斯桶資料表 .....	91
附件 22- 2、外貿協會展覽場使用明火切結書 (參展廠商) .....	92
附件 23、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一樓展場平面圖 .....	93
附件 23-1、台北世界貿易中心一樓空氣品質感測器配置圖 .....	94
附件 24、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場進出場路線圖 .....	95
附件 25、世貿 1 館設施損壞賠償價目表 .....	96
附件 26、展覽館位置圖及大眾運輸幹線 .....	98

台北世貿中心網站 <https://www.twtc.com.tw/>

世貿一館 FB 粉絲專頁 [www.facebook.com/ExhibitionHall](https://www.facebook.com/ExhibitionHall)



# 外貿協會世貿一館

## 展覽作業手冊

### 主辦單位展前作業核對表

世貿一館總機 02-27255200

順序	工作項目	應完成日期	洽辦單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備註	頁次
1	申請展覽用水、用電	展前 10 天	外貿協會	智慧工程組 2725-5200 轉 2281 分機	智慧工程組 110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附件 1、1-1	9-10
2	申請臨時電話及其他線路、寬頻網路上網及電視播放	展前 1 個月	中華電信(股)公司 東區分公司	專線 2720-0149 2720-0290	110 臺北市松仁路 130 號	請逕洽	
4	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超高攤位	展前 10 天				附件 2、2-1、 2-2、2-3、2-4 附件 3、3-1、 3-2、3-3、3-4	11-20
5	世貿一館包柱裝潢申請表	展前 10 天		前瞻業務組: 2725-5200 轉各展覽承辦人分機	110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展會營運處前瞻業務組	附件 4	21
6	申請攤位內懸升汽球	展前 10 天				附件 5	22
7	申請設置音響設備	展前 7 天				附件 6	23
8	申請設置臨時廣告物	展前 30 天		前瞻業務組 2725-5200 轉 2292 分機	110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展會營運處前瞻業務組	附件 7、7-1	24-25
9	申請抓斗車/重型貨車/吊車 (含吊貨卡車)/堆高機入場/高空作業車	展前 5 天		展場管理組: 2725-5200 轉 2261 分機	110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	附件 8、8-1、 8-2、8-3、8-4、 8-5、8-6	26-32
10	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分送廠商參考		展覽主辦單位	展覽主辦單位	展覽主辦單位	附件 9、9-1、 9-2	33-67
11	申請裝潢材料留置展場	進、出場當日		展場管理組: 2725-5200 轉 2261 分機	110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	附件 10	68
12	出場檢查單	出場當日				附件 11	69-71
13	大貨、聯結車車輛通行證申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一組	2321-4666 轉 3106 分機	臺北市北平東路 1 號 3 樓	附件 12	72
14	申請進/出場供應中央空調及 使用獨立空調	展前 10 天	外貿協會	智慧工程組: 2725-5200 轉 2250 分機	110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展會營運處智慧工程組	附件 14、14-1	74-75
15	申請會議室辦理活動	須及早預訂	外貿協會	前瞻業務組 2725-5200 轉 2224 分機	前瞻業務組 110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附件 15、15-1 15-2	76-79
17	申請延長場地使用	每日下午 4 時 以前	外貿協會	前瞻業務組: 2725-5200 轉各展覽承辦人分機	110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展會營運處前瞻業務組	附件 17	83
18	申請借用一樓貴賓室	展前 10 天	外貿協會			附件 18、18-1	84-85
19	申請 300 吋 LED 顯示屏	播放前 10 天	外貿協會	前瞻業務組: 2725-5200 轉 2292 分機	110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展會營運處前瞻業務組	附件 19、19-1	86-87
20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展覽主辦單位	展覽主辦單位		附件 20	88
21	參展商稅務報備	展前 3 天	臺北國稅局信義 分局	2720-1599 轉 712 分機	110 臺北市福德街 86 號 5 樓	附件 21	89
22	申請使用明火	展前 10 天	外貿協會	前瞻業務組: 2725-5200 轉各展覽承辦人分機	110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展會營運處前瞻業務組	附件 22、22-1 22-2	90-92



# 外貿協會世貿一館

## 展覽作業手冊

### 壹、裝潢布置

#### 一、申請展場用水、用電

- (一) 借用單位（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應自行負擔公共照明用電以外之配電工料、耗電費及用水之配管工料及水費，整體電氣工程承裝作業，應僱用外貿協會（簡稱本會）特約之電氣工程行或領有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核發之甲級電氣承裝業登記證之電氣工程行統籌辦理。
- (二) 請於展前 10 天填妥「水電需求明細表」(附件 1)，寄送本會展會營運處智慧工程組（簡稱工程組），俾憑辦理（請同時檢附攤位水電位置圖、甲級電氣承裝業登記證影本，現場工作人員名冊）。
- (三) 展場水電安裝工程完成後，借用單位需填妥「外貿協會展覽場供電申請表」(附件 1-1) 向智慧工程組申請供電。
- (四) 本會將於展出前一天依規定開始展場全面供電，下午 5 時 30 分關閉電源（延長使用場地或特殊展出時間得另申請），惟未完成供電申請手續者，本會暫不供電。其餘進場期間，不供應攤位照明用電。
- (五)自備油水分離設備  
世貿一館特別規定：申請用水攤位如有洗滌、排放廚餘或雜質等需要，應自備過濾分離設備如油水分離箱等，並自行定時清理以免堵塞給排水箱涵及管路。如造成給排水箱涵及管路阻塞，或積水外溢造成損失(包含但不限第三方損失)，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及依「世貿 1 館設施損壞賠償價目表」(附件 25) 支付相關費用。

#### 二、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ADSL 或電視播放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東區服務中心接受參展廠商申請展場臨時電話或臨時 ADSL，借用單位可逕洽該公司索取申請表格，分發參展廠商，請於展覽 1 個月前提申請。
- (二)借用單位須於展覽 1 個月前提供展場規劃圖給該公司（地址：臺北市 110 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電話：02-2720-0149），以利作業。
- (三)於展覽大樓展出之廠商，展覽結束後，請將話機交至世貿一館 1 樓 C 區電信服務臺（郵局旁邊），辦理退機手續，未辦理退機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 (四)電視播放服務部份，可使用數位電視盒以茲替代；或使用 DVD 播放影機；或經向本會申請後，可自行裝設衛星天線（小耳朵）。

#### 三、Wifi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 (一)上網地點：世貿一館 1 樓全區、2 樓會議室及 2 樓餐廳。
- (二)僅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 ADSL。
- (三)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您公司（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 外貿協會世貿一館

## 展覽作業手冊

### 四、申請 1 樓展場搭建 2 層樓攤位

- (一) 參展廠商如需設置 2 層樓攤位，應於展前 2 週備齊資料向展覽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查核准。請參照「世貿一館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附件 2) 辦理。
- (二) 搭建 2 層樓攤位之參展廠商申請表、參展廠商切結書、建築師切結書及主辦單位切結書(附件 2-1、附件 2-2、附件 2-3、附件 2-4)，須由展覽主辦單位於展前 10 天影印送本會展會營運處前瞻業務組備查，否則，參展廠商不得進場施工。

### 五、申請世貿一館 1 樓展場搭建超高攤位

- (一) 參展廠商如需搭建超過 4 米但低於 6 米之超高攤位，應於展前 2 週備齊資料向展覽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查核准。請參照「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附件 3) 辦理。
- (二) 搭建超高攤位之參展廠商申請表、參展廠商切結書、建築師切結書及主辦單位切結書(附件 3-1、附件 3-2、附件 3-3、附件 3-4)，須由展覽主辦單位於展前 10 天影印送本會展會營運處前瞻業務組備查，否則，參展廠商不得進場施工。

### 六、申請世貿一館走道包柱美化裝潢

如參展廠商室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附件 4)，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展前 15 天前交由展覽主辦單位送本會展會營運處前瞻業務組備查。

### 七、申請世貿一館 1 樓展場攤位內懸升汽球

如需申請展場攤位內懸升汽球，應於展前 10 天由主辦單位填妥「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切結書」(附件 5)，送前瞻業務組備查後方得懸升汽球。

### 八、申請展覽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

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欲於攤位內設置輸出功率大於 20 瓦特之音響設備，由借用單位於展前 7 天填妥「展覽攤位內設置舞臺及音響設備申請書/切結書」(附件 6)，向前瞻業務組提出申請。

### 九、申請展場內外設置臨時廣告物

借用單位因展出需要，若於展場內外設置臨時廣告物，請配合「世貿一館 1 樓臨時廣告物設置實施規範」(附件 7) 及「世貿一館 1 樓臨時廣告物設置地點圖說」(附件 7-1) 規定辦理，並提供相關文件，於展前 10 天向前瞻業務組提出申請。



# 外貿協會世貿一館

## 展覽作業手冊

### 十、申請抓斗車、重型貨車、吊車（含吊貨卡車）、堆高機及高空作業車入場

- (一) 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 A、B、C 區，嚴禁於 D 區、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主辦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時間。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抓斗車入場 5 日前填妥「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附件 8)及「施工安全切結書」(附件 8-1)，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
- (二) 申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或任何噸位之吊車（含吊貨卡車）及移動式起重機、堆高機入場，應由主辦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附件 8-2、8-3、8-4、8-5）。
- (三) 高空工作車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展場管理組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附件 8-6）。

### 十一、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展場借用單位應遵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安全衛生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確實遵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附件 9)、「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附件 9-1)、「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並要求參展廠商填妥「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 9-2)，以供查核。

### 十二、申請裝潢品留置展場

- (一) 按規定所有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料應於出場時間，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
- (二) 廠商如需將裝潢材料繼續留置展場，以參加下一檔期之展覽，請於出場當日填「裝潢材料留置展場申請表」(附件 10)，送本會展場管理組，否則視同廢棄物處理。
- (三) 本會將依每夜 (NT\$200/m<sup>3</sup>) 之費率，按實際使用空間向廠商收費。
- (四) 本會對該項裝潢材料，並不負任何保管責任，廠商應自行將裝潢材料移至下個展覽之攤位位置。

### 十三、填妥展覽進/出場檢查單，始完成進出場手續

#### (一) 進場檢查：

進場第 1 天上午 8 時前，由借用單位人員就所承租區域自行檢查展場設施，發現有毀損處，請於平面圖上及進場檢查單註記，交由展場管理組警衛會同一起核對。

#### (二) 出場檢查：

出場時展場管理組警衛將出場檢查單連同進場檢查單 (附件 11)，交付借用單位人員，一起核對，屆時如發現有新的毀損處，認定由本展所造成，維修費將由本展保證金扣抵，借用單位如未填報本表，屆時如發現任何毀損處，維修費將逕由該展保證金扣抵。



# 外貿協會世貿一館

## 展覽作業手冊

### 十四、申請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

展覽進出場期間，參展廠商若須使用 10 噸（含以上）大貨車運貨，請填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車輛通行證申請書」（附件 12），寄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

（聯結車比照上述方式提出申請，詳情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td.tcpd.gov.tw>。）

### 十五、資安特約條款

- (一)借用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北世界貿易中心(以下簡稱甲方)所營運場地之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以下簡稱乙方)，應盡力維護資通安全，並配合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之一切義務。如知悉甲方或乙方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均必須於半小時內通報甲方，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甲方相關處理措施。
- (二)乙方營運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如主管機關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公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商及產品清單時，乙方不得使用該等廠商所生產、研發、製作或所提供之產品及前數產品清單上所載之產品，其清單如有調整或變更時，亦同。
- (三)乙方如使用電子跑馬燈、電子螢幕等向公眾推播內容之設備，應保證其內容不得有違法、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秩序之情形。如發生遭駭客攻擊置入不當內容時，應立即中斷播送內容，並依第一項規定通報和處置。
- (四)乙方如因違反本條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應賠償甲方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如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時，乙方亦應自行負責。

## 貳、展場設施說明及周邊服務廠商名單（附件 13）

## 參、其他

### 一、申請冷氣及使用獨立空調設備

- (一)借用單位若於進 / 出場期間擬申請中央空調，請於展前 10 天前填妥「世貿一館展覽場進/出場期間供應中央空調申請表」（附件 14）送本會前瞻業務組。
- (二)若展出期間擬申請獨立空調，則請填妥「世貿一館 1 樓展場獨立空調設備使用申請表」（附件 14-1）。

### 二、申請會議室辦理研討會等活動

- (一)為便利借用單位配合展覽舉辦研討會、開幕典禮或酒會等，本會提供世貿一館 2 樓各會議室各項會議設備供租用。
- (二)請填妥「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借用申請表」（附件 15），寄送或傳真本會前瞻業務組收（地址：臺北市 110 信義路 5 段 5 號 2A15 室，傳真號碼：02-23455681），收費標準請詳閱「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借用價目表」（附件 15-1），另有「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桌椅排列布置圖」（附件 15-2）供參考。

### 三、申請延長場地使用

- (一)攤位布置裝潢及展品進出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外貿協會世貿一館

## 展覽作業手冊

(二) 展出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或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三) 展出期間廠商進場時間：第一天，上午 8 時或 9 時

第二天以後，上午 8 時 30 分或 9 時 30 分

(四) 如上述以外時間需超時使用者，請借用單位事先（最遲每日下午 4 時以前）填妥「外貿協會展覽一館延長場地使用申請單」( 附件 17 ) 送前瞻業務組，俾憑辦理。

### 四、申請借用世貿一館 1 樓貴賓室

(一) 本會為方便展覽借用單位於開幕典禮前接待政府首長及貴賓，可免費使用世貿一館 1 樓貴賓室 1 小時，超時部份，則費用另計，收費標準參見「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借用價目表」( 附件 15-1 )

(二) 請於展前 10 天填妥「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借用申請表」( 附件 15 )，併同「展覽開幕典禮(活動)明細表」( 附件 18-1 ) 傳真前瞻業務組提出申請。

(三) 惟如有 2 個以上之展覽主辦單位申請於同時段使用貴賓室，本會將安排各單位共同使用，如無法共用，應自行協調使用方式，並遵守「世貿一館公共空間及 1 樓貴賓室外借規範」( 附件 18 )。

### 五、申請 300 吋 LED 顯示屏廣告

借用單位請於展前提交「外貿協會世貿一館 300 吋 LED 顯示屏租用申請表」

(附件 19)，相關規範詳見「外貿協會世貿一館 300 吋 LED 顯示屏收費基準及租用實施規範」(附件 19-1)。

### 六、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一) 參展之國外展品請遵照政府規定方式辦理進口手續，本會原則上不提供保稅倉庫及保稅展場，進口展品亦不得以本會為受貨人。

(二) 押稅進口：

1. 參展廠商可向相關單位申請，提交「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附件 20 ) 以押稅方式辦理。

2. 借用單位應備函，協助參展廠商向相關關稅局申辦押稅進口手續。

註：有特殊情形而欲使用本會保稅倉庫者，仍不得以本會為受貨人，請事先於 30 日前洽展場管理組申請。

### 七、稅務報備

(一) 如為零售展覽，請借用單位於展前 3 天填妥「參展廠商資料表」( 附件 21 )，將展場規劃圖及參展廠商名冊（包括攤位號碼、公司名稱、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稅籍號碼）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備查，地址：臺北市 110 福德街 86 號 5 樓，電話：(02)27201599 轉 712 分機，收執聯送外貿協會備查。

(二) 門票驗票事宜亦請自行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理，電話：02-27235067 轉 204 分機，地址：臺北市 110 福德街 86 號 5 樓。

### 八、報備警衛名單

借用單位聘僱日夜臨時警衛，應於展前 3 天將「警衛人員名單」( 含警衛姓名、時間、地點等資料 ) 送展場管理組備查，並接受本會警衛室幹部督導。



# 外貿協會世貿一館

## 展覽作業手冊

### 九、使用明火報備

借用單位必須於展示區域內自備足量之消防滅火器材；本會展場嚴禁使用明火烹飪。易燃物品應避免入場，如確有需要，須加強安全措施及明顯標誌，並由借用單位開立書面切結（附件 22、附件 22-1）有使用明火之參展廠商（附件 22-2），均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請於展前 10 天送前瞻業務組，俾憑辦理。

### 十、非車展之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

非車展之展覽參展廠商如須於本會展場內展示車輛及摩托車，須填寫「非車展之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附件 16），請於展前 10 天送前瞻業務組，俾憑辦理。

# 附件



## 附件 1

### 展水電需求明細表

第 頁 共 頁

攤位號碼	公司名稱	110V 用	220V 三	220V 單	水管	插座	備註
		KW	HP	HP	組	個	
		KW	HP	HP	組	個	
		KW	HP	HP	組	個	
		KW	HP	HP	組	個	
		KW	HP	HP	組	個	
		KW	HP	HP	組	個	
		KW	HP	HP	組	個	
		KW	HP	HP	組	個	
		KW	HP	HP	組	個	
		KW	HP	HP	組	個	
		KW	HP	HP	組	個	
		KW	HP	HP	組	個	
		KW	HP	HP	組	個	
		KW	HP	HP	組	個	
		KW	HP	HP	組	個	
		KW	HP	HP	組	個	
		KW	HP	HP	組	個	
		KW	HP	HP	組	個	
		KW	HP	HP	組	個	
		KW	HP	HP	組	個	
本頁合計		KW	HP	HP	組	個	
總 計		KW	HP	HP	組	個	

本展展場水電作業委由 \_\_\_\_\_ 統籌辦理；

並保證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

## 外貿協會展覽場供電申請表

本單位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假台北世貿中心  
展覽館\_\_\_\_\_區舉辦之\_\_\_\_\_展覽會，係委請\_\_\_\_\_公司（工程行）統籌辦理該展整體電氣承裝工程。現已完  
成安裝，並經該公司（工程行）全面檢查，安全無虞，請貴會依規定準時供電。供電後，若  
因施工不良造成任何生命財產之外意外損失，概由本單位及承裝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展覽主辦單位：\_\_\_\_\_（印鑑章）

聯絡人：\_\_\_\_\_（簽 章）

電 話：

展場電氣承裝公司（工程行）\_\_\_\_\_（印鑑章）

負責人：\_\_\_\_\_（印鑑章）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世貿一館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

- 一、本中心世貿一館因參展公司搭建兩層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2 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 x3 公尺（或 3 公尺 x2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 6 公尺 x6 公尺（或 6 公尺 x4 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 2 樓攤位。
- 四、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者，須於展覽進場日 30 天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展覽主辦單位，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申請表 1 份。(附件 2-1)
  - (二)參展廠商切結書 1 份。(附件 2-2)
  - (三)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1 份。(附件 2-3)
  - (四)主辦單位切結書 1 份。(附件 2-4)
  - (五)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 2 樓樓板載重）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七)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包含安全上下設備，施工架，護欄，防墜措施設計，物件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等)。
  - (八)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五、搭建 2 樓攤位者，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 2 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依 1 樓攤位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50% 計收（以每 9 平方米為計價單位），其費用本會將逕自從保證金扣除。
- 六、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責監造之責。
- 七、2 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5 公尺，兩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 八、2 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2 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50 公分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展覽主辦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2 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不得超過地面攤位面積之 70%，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
- 十一、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 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於 2 年內參加台北世界貿易中心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世貿一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三、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附件 10)辦理。
- 十四、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 2 -1

## 搭建 2 層樓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假世貿一館\_\_\_\_\_區所舉辦之\_\_\_\_\_展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本公司並完全遵照「世貿一館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一樓攤位總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 2 層樓攤位使用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請於展前 2 週送交展覽主辦單位後（將本表連同附件 2-2、2-3 一併附上），由主辦單位代為轉交本會前瞻業務組。



## 附件 2 - 2

### 搭建 2 層樓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假世貿一館\_\_\_\_\_區所舉辦之\_\_\_\_\_展覽會，已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世貿一館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 展覽主辦單位名稱 )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_\_\_\_\_ 號\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 附件 2 - 3

### 搭建 2 層樓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於  
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_\_\_\_\_ 展覽會（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  
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  
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世貿一館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  
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展覽主辦單位名稱）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附件 2 - 4

## 搭建 2 層樓攤位展覽主辦單位切結書

本單位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展覽會，本展參展廠商 \_\_\_\_\_ 公司，

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本展主辦單位同意該單位（公司）所申請之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2 樓攤位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搭建 2 層攤位，並願負監督之責及支付搭建 2 層樓攤位使用費；倘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單位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民、刑事責任，與貴會無涉。檢附該廠商搭建 2 層攤位申請表、切結書、展覽攤位設計確認書及相關證件影本，敬請備查。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展覽主辦單位： ( 印鑑章 )

負責人： ( 印鑑章 )

聯絡人：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妥後請於展前 10 天送交本會展會營運處前瞻業務組



## 附件 3

### 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

- 一、本中心世貿一館因參展公司搭建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 x3 公尺 ( 或 3 公尺 x2 公尺 )，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 ( 含 ) 以上，使得申請搭建超高攤位，且每座超高攤位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 三、申請搭建超高攤位者，須於展覽進場日 15 天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展覽主辦單位，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申請表 1 份。(附件 3-1)
  - (二)參展廠商切結書 1 份。(附件 3-2)
  - (三)建築師 ( 或土木、結構技師 ) 切結書 1 份。(附件 3-3)
  - (四)主辦單位切結書 1 份。(附件 3-4)
  - (五)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七)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
  - (八)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四、搭建超高建築者，須另行繳交搭建超高中建築使用費，收費標準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按單位數計收 ( 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其費用本會將逕自從保證金扣除。
- 五、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超高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七、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於 2 年內參加台北世界貿易中心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世貿一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八、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附件 10)辦理。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附件 3-1

### 搭建超高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年 月 至 年 月 日假世貿一館\_\_\_\_\_區所舉辦之\_\_\_\_\_展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攤位。

本公司並完全遵照「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_\_\_\_\_ 號\_\_\_\_\_

超高攤位總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請於展前 2 週送交展覽主辦單位後（將本表連同附件 3-2、3-3 一併附上），由主辦單位代為轉交本會前瞻業務組。



## 附件 3-2

### 搭建超高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假世貿一館\_\_\_\_\_區所舉辦之\_\_\_\_\_展覽會，已申請搭建超高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展覽主辦單位名稱）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_\_\_\_\_ 號\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 附件 3-3

### 搭建超高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於  
世貿一館所舉辦之\_\_\_\_\_展覽會（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申請搭建超高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展覽主辦單位名稱）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附件 3-4

## 搭建超高攤位展覽主辦單位切結書

本單位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_\_\_\_\_  
展覽會，本展參展廠商 \_\_\_\_\_ 公司，  
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攤位。本展主辦單位同意該單位（公司）所申請之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搭建超高攤位，並願負監督之責及支付搭建超高攤位使用費；倘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單位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民、刑事責任，與貴會無涉。檢附該廠商搭建超高攤位申請表、切結書、展覽攤位設計確認書及相關證件影本，敬請備查。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  
會

展覽主辦單位： ( 印鑑章 )

負責人： ( 印鑑章 )

聯絡人：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妥後請於展前 10 天送交本會展會營運處前瞻業務組



## 附件 4

### 世貿一館包柱裝潢申請表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 1 樓展場 所舉辦之  
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臨走道展場柱子包柱裝潢，並將嚴守將柱子上之消防栓、電箱、滅火器箱、抽風百葉及空氣品質偵測器等相關展覽既有設備預留開口以及一般裝潢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規定處理。

此致

( 展覽主辦單位 )

參展公司 :	裝潢承包商 :
負責人 :	負責人 :
聯絡地址 :	聯絡地址 :
聯絡人 :	聯絡人 :
電話 :	電話 :
攤位號碼 : 世貿 1 館 _____ 區 _____ 號	行動電話 :
公司印鑑章 :	公司印鑑章 :
負責人印鑑章 :	負責人印鑑章 :

#### 包柱裝潢一般規定 :

1. 本申請書/切結書僅限於世貿 1 樓之參展廠商申請。
2. 本申請書/切結書僅限於攤位內有臨走道柱子者 ( 即該柱所在面積需部分位於攤位內、且擬裝潢該柱部分位於走道者 ) 之參展廠商申請。
3. 走道包柱裝潢布置，不得使用立體或突出狀之裝潢物，即不得超過柱子本身垂直空間以外之範圍。
4. 包柱之裝潢物高度以 4 公尺為限，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
5. 因走道裝潢包柱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公司/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公司/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註 : 1. 請於 年 月 日前填妥本表併同新臺幣 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寄交  
【 】。主辦單位將於收到申請表及保證金後，通知參展廠商繳交租金費用。

2. 未繳保證金者，主辦單位將禁止該參展廠商施工。
3.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除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並加倍繳付保證金，計新台幣 元。  
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得拆除相關之包柱裝潢，另代加收清除所衍生之費用。
4. 如未有違犯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將於展後無息退還。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世貿一館 1 樓展場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 / 切結書

本單位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假世貿一館\_\_\_\_\_區舉辦之  
\_\_\_\_\_展覽會，\_\_\_\_\_公司

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該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

- 大型廣告汽球，每個計收新台幣 1 萬元/含稅（限 1 個且須充入氦氣）
- 攤位裝飾用小型汽球（限充入氮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本單位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該公司攤位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A、B、C 區攤位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6 公尺，D 區攤位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8 公尺），如小型汽球飄升至屋頂，本單位將負責於展覽退場期間內清除，否則，貴會得自保證金內扣繳 新臺幣 1 萬元之違約金，另貴會代雇員處理所生之費用，亦應由本單位負擔，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單位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單位將賠償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展覽主辦單位： ( 印鑑章 )

負責人： ( 印鑑章 )

聯絡人：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填妥後請於展前 10 天送交本會展會營運處前瞻業務組。  
2.廣告汽球費用逕自保證金中扣繳。



## 附件 6

## 展覽攤位內設置舞臺及音響設備 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單位假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場舉辦之「**」**展覽會，因參展廠商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本單位保證依貴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舞臺及音響設備」，約束各申請廠商嚴格遵守並願負監督管理之責。本單位並將於展前負責協調各廠商分開時段播放音響（分段播放音響時間表將於展前另提供予貴會）。倘有超過 85 分貝噪音或相關違規，將負責協調改善及對違規廠商處以罰款，且無條件接受貴會相關罰款（得逕自保證金項下扣繳）；或停供該違規廠商攤位電力。

## 附件：

- 申請設置舞臺及音響設備廠商名冊（含攤位現場聯絡人及電話等）
  - 展覽攤位平面圖（標示舞臺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展覽主辦單位：

( 印鑑章 )

負責人：

( 印鑑章 )

聯絡人：

電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妥後請於展前 10 天送交本會展會營運處前瞻業務組



## 附件 7

### 世貿一館 1 樓臨時廣告物設置實施規範

-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各展覽及活動主辦單位於展覽館內外設置臨時廣告物，及維護展覽館之景觀、形象及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規範所稱設置臨時廣告物係指配合 1 樓展覽臨時設立之各式廣告、拱門牌樓及旗幟等。
- 三、廣告物之設置應檢具設計結構及設置地點圖說，於展前 10 天由借用單位向本會展會營運處前瞻業務組提出申請，獲得同意後始得施工。
- 四、借用單位必須對其廣告物善盡安全維護責任，如發生意外而致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由借用單位負擔一切責任。
- 五、廣告物之文字圖案須與主辦之展覽（活動）訊息相關，不得違反法令規定，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如果廣告物有非展覽之廣告訊息，本會將收取每 1 平方公尺每天新臺幣 500 元整（含稅）之廣告費。
- 六、廣告物之製作應避免使用木製，宜採用組合式。
- 七、廣告物之設置地點不得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動線、市容觀瞻及阻礙消防逃生避難路線，除本會規定區域內得以免費設置外，請詳「世貿一館 1 樓臨時廣告物放置地點圖說」（附件 7-1），其餘未經本會同意不得設置廣告物。
- 八、展場內牌樓高度及寬度之限制分別為 4.5 公尺及 5.6 公尺（編號 5、6 除外，寬度不得超過 5 公尺，且不得擋住景觀電梯及妨礙進出電梯動線），施作時若超過 3.5 公尺以上應搭設施工架，禁止使用合梯。
- 九、本會除開放上述第七項所述設置地點外，本會開放「世貿廣場四合一遮雨棚」，惟只限刊登展覽訊息，並須由借用單位付費使用，收費標準為新臺幣 500 元 / 每平方公尺 / 每天。
- 十、展後應清除一切廣告物與廢棄物，出場期間如未清理，本會將代為僱工清除，所發生之費用將追繳或逕由保證金扣抵。
- 十一、施工注意事項：(一)施工時不得損壞地面、樹木花草及其他設施，並嚴禁在大樓建築物內牆面、地面打釘、鑽（挖）孔或油漆。(二)設置廣告物時應加重底座，以防傾倒，不得以絲線等固定於本會設施或路樹上。(三)設置旗幟應自備旗座，不得任意將旗幟插在花圃上，或綁在欄杆及路樹上。(四)戶外廣告物不得任意接用電源，應依展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申請用電。
- 十二、若因設置廣告物施工不當而致展覽場設備毀損時，展覽 / 活動主辦單位除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外，情節嚴重者本會得拒絕其日後借用展場之權利。
- 十三、其他未規範事項，悉依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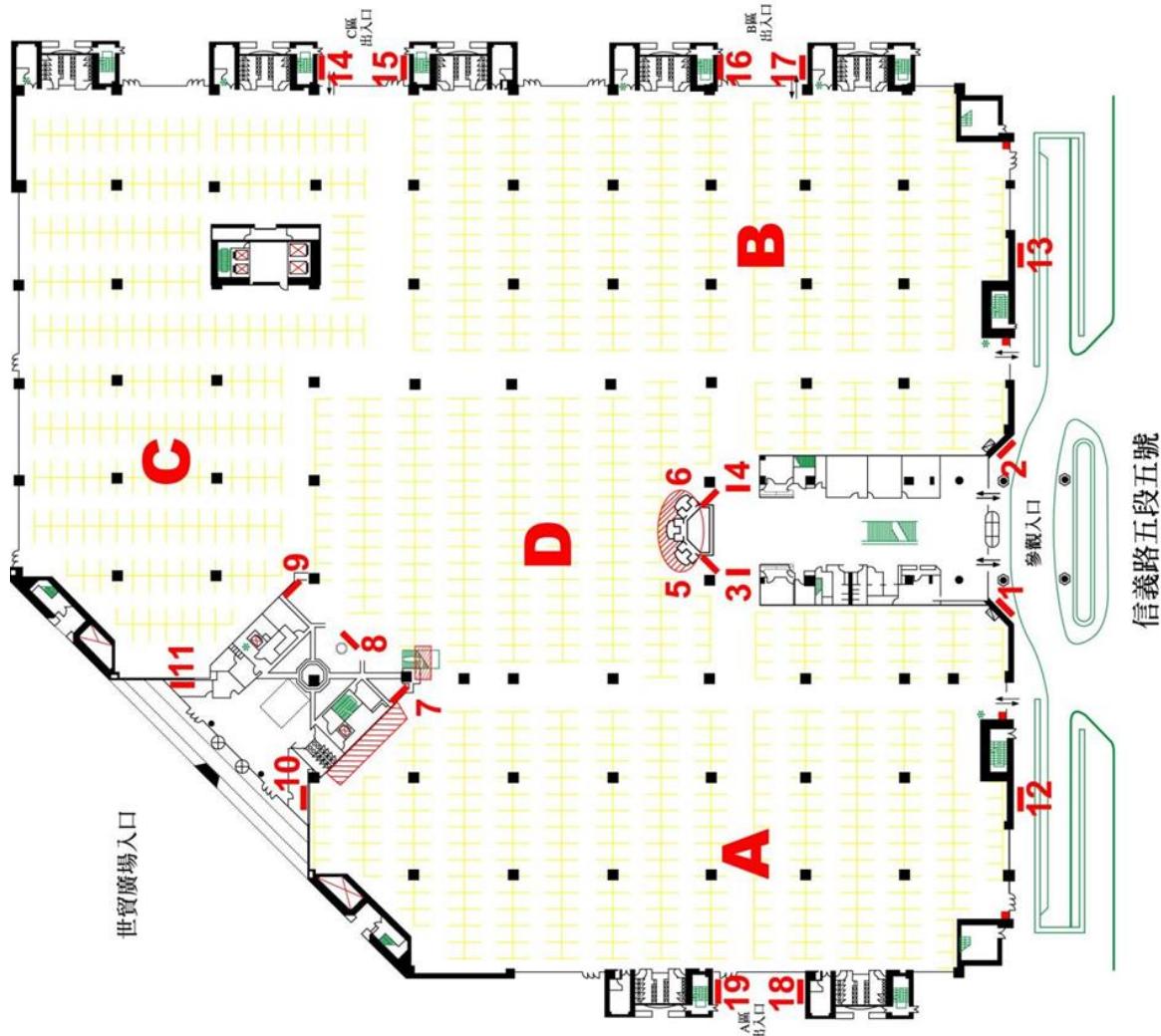


## 世貿一館 1 樓臨時廣告物設置地點圖說

世貿一館臨時廣告物設置地點圖說

廣告類別	設置位置編號	借用順序
帆布廣告	1	AD區
帆布廣告	2	BC區
室內牌樓	3	A區
室內牌樓	4	B區
室內牌樓	5、6	D區
室內牌樓	7	A區
室內牌樓	8	D區
室內牌樓	9	C區
帆布廣告	10	D→A區
帆布廣告	11	C→B區
售票亭上方玻璃帷幕廣告	12	A區
售票亭上方玻璃帷幕廣告	13	B區
帆布廣告	14、15	C區
帆布廣告	16、17	B區
帆布廣告	18、19	A區

\*附註：各式廣告招牌尺寸及確切位置請至現場勘測，繪製設計圖併申請書等資料送經本會同意後始得施工。



##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展覽大樓一樓臨時廣告物規範位置示意圖壹層平面圖

信義路五段五號



## 附件 8

### 世貿一館展場內抓斗車裝載作業申請表暨切結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抓斗車公司：	展覽/活動名稱： 區域：	
統一編號：	*裝載攤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u>合計</u> 家攤位	
辦公室電話：	*抓斗車牌照號碼：	
聯絡人：	抓斗車數量：_____ 輛	
行動電話：	申請入場 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u>計</u> 小時

一、禁止抓斗車入場，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由借用單位申請抓斗車入場作業：

- (一) 因檔期安排致必須連夜出場。
- (二) 一區木作結構裝潢攤位之廠商超過 5 家。

二、抓斗車入場須於 3 天前提出申請(本會展會營運處前瞻業務組)，作業地點限 A、B、C 區展場，嚴禁於 D 區及展館作業。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連夜出場之展覽，抓斗車須於展覽結束後 2 小時始可進入展場。

#### 抓斗車進場作業規範

一、抓斗車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抓斗車不得於場館內進行任何廢棄物拆解動作，包含不得使用抓爪於展場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以及堆高機作業時牙叉不得損傷地面等。由堆高機進行拆解裝潢物時，嚴禁惡意擊碎玻璃，如造成展館公安事件，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須將作業範圍(依攤位號碼表)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木屑等，清理乾淨。

二、全場同時限 4 輛抓斗車作業，每區須聘請一名保全人員負責維護展館設施安全，保全人員基本費用以 4 小時計；後續時段以每小時計費，人力得視需要作調整。如於施工期間致本會或其他第三人之損害，業者須負一切損害及法律責任。

三、如違反上述條例，申請單位罰款新台幣 5 萬元(含稅)，主辦單位罰款新台幣 2 萬元(含稅，將由保證金扣除)。

四、館方對借用單位申請保有最終審核權。各項規範如有更改，依館方最新公布為準，廠商應自行查閱。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02)2725-5200 轉分機 2688。

申請單位簽章	(1)前瞻業務組	(2)展場管理組
		保全聘請 _____ 區 * 1 人 * 4 小時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本表須於抓斗車入場前 3 個工作天送達展場管理組，奉准後承辦人存本表並另提供影印 1 份予保全。



附件 8-1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抓斗車施工安全切結書

本公司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配合\_\_\_\_\_展裝潢撤場必須以抓斗車作業。為避免發生職/工安意外，本公司將於抓斗車施工範圍加強安全防範，設置三角椎並指派專人配哨子現場督導及警戒，以防止其他人員靠近作業區。本公司將加強安全防範，並切結施工人員之安全，本公司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民、刑事責任，與貴會無涉。本公司如於施工期間致貴會及/或其他第三人之損害，本公司應就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和解金或賠償金等進行賠償。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切結書公司： (印鑑章)

負責人： (印鑑章)

地 址：

電 話：

聯絡人：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8-2

### 世貿一館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 參展廠商 )：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展覽/活動名稱：			
	申請入場車輛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車輛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	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預計停留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區	號 攤位附近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	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預計停留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區	號 攤位附近		
車輛入場申請說明：				
(1) 申辦窗口：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貨車，其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以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車輛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車輛入場 10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車輛入場 5 日前彙總向本會展會營運處管理組提出申請。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與否。 (3) 安全責任：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申請單位於車輛經過之展場路面亦應鋪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鋼板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車輛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所有重型貨車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註）、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註：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物總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4) 作業地點限制：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5) 繳費規定：車輛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前瞻業務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 註：10 噸以上貨車，需自行先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 （詳情請上網查詢： <a href="http://td.tcpd.gov.tw">http://td.tcpd.gov.tw</a> ）。				
申請單位 ( 公司 ) 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 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1、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_\_\_\_ 月 \_\_\_\_ 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寄主辦單位。

2、本表流程：(1) 參展廠商填寫送展覽主辦單位（進場 10 日前）→

(2) 展覽主辦單位彙總送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5 日前）。



## 附件 8-3

### 世貿一館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

展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車輛公司：_____			
車號：_____ / 車身總重：_____噸 /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車輛入場作業時間：			
進場階段：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共_____小時。			
撤場階段：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共_____小時。			
本欄由警衛填寫	實際入場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車輛入場時，收取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實際離場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收費標準	1. 廢氣排導作業人員費：第1小時 500 元，第2小時起每小時 300 元，依申請時間起算，不足1小時之部份，以1小時計。 2. 設備使用費：300 元/組。		

申請單位簽章：\_\_\_\_\_ 管理組承辦人：\_\_\_\_\_ 管理組組長：\_\_\_\_\_

#### 注意事項：

1. 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2個上班日前送達展場管理組者（申請表先由主辦單位彙總），費用依上述標準加收50%。
2. 車輛於作業結束後，憑本表繳交空污防治費並拿取發票。（離場務必結算並收回剩餘之保證金，隔日沒收全額保證金）
3. 於進入展場時須出示 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與吊掛人員合格證等三證，及作業前自動檢查表格。（證件影本請併附於本申請表）
4. 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1300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吊載重量限制：(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15噸，相鄰2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載重5~15噸吊車，襯墊尺寸不得小於50公分(長)×50公分(寬)×15公分(高)；載重15噸以上吊車，襯墊尺寸不得小於75公分(長)×75公分(寬)×15公分(高)。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之吊貨卡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若車身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24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本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貨車載重限制：2軸車輛不得逾15噸；2軸以上車輛不得逾25噸。）
5. 聯絡人：展場管理組，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2261，傳真：02-27237920。
6. 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寄主辦單位。



## 附件 8-4

### 移動式起重機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號：

檢	查	項	結果		不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規 定	制動器、離合器、控制器操作正常，能維持性能				
	操作式玻璃窗應潔淨而有良好視線				
	底盤伸縮腳架操作應正常				
	桁架及桁架聯結裝置良好				
	操作人員或駕駛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或駕駛室				
	應於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者易見處，置有額定荷重之明顯標示				
	操作手、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				
	起重機具應經檢查合格方得使用				
	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物 體	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負載鋼索應良好				
	過捲預防設備功能應正常				
	過負荷警報裝置功能應正常				
	起重機之使用，應不得超過額定荷重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吊鉤應正常				
	吊鉤防滑舌片功能應正常				
電 防 止	開關器應正常				
	配線、供電線不可破損				
	警報裝置、控制裝置等電器部份應正常				
	接近高架線路應保持安全距離，並由專人監督指揮				
	各分電盤應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				

說明：1.本表應於移動式起重機安裝、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標記；

『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本檢查表經現場負責人批示後，由安全衛生人員製檔存查。

現場負責人：

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 附件 8-5

### 世貿一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 參展廠商 )：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展覽/活動名稱：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堆高機廠牌： 型式：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最高舉重： 噸/車身淨重： 噸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攤位附近					
	堆高機廠牌： 型式：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最高舉重： 噸/車身淨重： 噸					
	數量： 部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1) 申辦窗口：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 6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展會營運處管理組提出申請。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3) 安全責任：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堆高機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4) 作業地點限制：堆高機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5) 繳費規定：堆高機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前瞻業務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						
申請單位 ( 公司 ) 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展場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1、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_\_\_\_ 月 \_\_\_\_ 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寄主辦單位。

2、本表流程：(1) 參展廠商填寫送展覽主辦單位 ( 進場 6 日前 ) →  
(2) 展覽主辦單位彙總送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 ( 3 日前 )

注意事項：於進入展場之堆高機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規定張貼安全標示方能進場施作。安全標示樣式如右：



TD00000



## 附件 8-6

### 高空工作車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 參展廠商 ) :	展覽/活動名稱 :			
	申請入場高空工作車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高空工作車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統一編號 :	高空工作車廠牌 : 型式 : 動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數量 : 部			
	預計停留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辦公室電話 :	展場內停留位置 : 區 號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 區 號攤位附近			
行動電話 :	高空工作車廠牌 : 型式 : 動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數量 : 部			
	預計停留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	展場內停留位置 : 區 號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 區 號攤位附近			
辦公室電話 :				
行動電話 :				

#### 高空工作車入場申請說明 :

- (1) 申辦窗口：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高空工作車，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2) 申請資格與程序：高空工作車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高空工作車入場 6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高空工作車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展會營運處管理組提出申請。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 (3) 安全責任：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
- (4) 作業地點限制：高空工作車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5) 繳費規定：高空工作車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前瞻業務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

申請單位 ( 公司 ) 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1、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月 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寄主辦單位。

2、本表流程：(1) 參展廠商填寫送展覽主辦單位 ( 進場 10 日前 ) →  
(2) 展覽主辦單位彙總送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 ( 5 日前 ) 。

注意事項：於進入展場作業之高空工作車應擬定作業計畫隨申請表檢附管理單位備查。



## 附件 9

# 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110 年 5 月修訂

## 第一章 通則

-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下稱「南港 1 館」），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下稱「南港 2 館」）；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同時檢附證照影本。相關資格證照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或等同以上證照之資格證明。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 六、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 (一)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 (二)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 (三)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政府職安卡)，憑簽署之申請/切結書，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切結書/「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另「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自 111 年 1 月 1 起，本會所屬會展場所將以「臺灣職安卡」替代「會展服務證」。
- 八、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後，始可進入展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世貿一館：<https://www.twtc.com.tw/>  
(首頁→展覽活動場地租借→下載專區(主辦單位/裝潢商))  
南港 1、2 館：<https://www.tainex.com.tw/>



## 附件 9

(首頁->租借場地->職安管理及保險)

- 三、進場施作人員應穿戴印有公司名之裝備(如制服、背心、安全帽或臂章等)。
- 四、會議、展覽及活動期間(含進出場)如發生職業災害，借用單位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場地管理單位實施調查。
-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 一、設計及結構：

- 1、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4 公尺。
- 2、參展廠商搭建「2(多)層樓攤位」、「超高攤位」應先行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獲管理單位同意，並繳納「場地費」後始得興建(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 2(多)層樓攤位)，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 (1). 2(多)層樓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搭建 2(多)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 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並於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明顯處放置滅火器，另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III. 2 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3 層樓地板最高限制 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6.5 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 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 IV.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V. 場地費計算方式：(展覽場租金／承租標準攤位數) \*0.5\*2 樓標準攤位數量\*展出天數(含稅)。
  - (2). 超高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廠商搭建超高攤位之攤位結構不得高於 6 公尺。
    - III.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超高中建築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IV.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中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 3、如有特殊需求，攤位規劃高度、層數及 2(多)層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出本章第 2、3 點 (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 限制時，除了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並知會借用單位及管理單位一併安檢，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 4「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及附件 5「搭件超高中建築須知」。
- 4、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



## 附件 9

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 1 點（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 5、攤位如有架高地板設計，提醒須做安全警示，並視情況於攤位可能之出入口加設斜坡道。
- 6、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 7、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 1 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8、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 於開展前 15 天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 1 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 2 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世貿一館一樓及南港 1、2 館)。
- 9、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10、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 6 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11、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搭建 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3、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鉙（底鉙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鉙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鉙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鉙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4、本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5、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 16、於展覽施工期間，將配合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或單位工程組同仁、職安人員、現場保全、借用單位，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 17、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1 樓中庭(即 D 區)之攤位（含 2(多)層樓攤位），因展示效果需要，上方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欲裝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份必須美化，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 18、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 附件 9

1 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公共區域廊道所設置之裝潢物，其下方支撐點下須鋪設地毯等保護止滑措施。

### 19、南港 2 館特別規定：

1 樓展場、4 樓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9 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公共區域廊道所設置之裝潢物，其下方支撐點下須鋪設地毯等保護止滑措施。

### 20、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 (1). 會議中心大廳南北兩側休息區之活動或展覽，出入口以西向為原則，於該區搭設之招牌或產品標誌除空調箱設置處當側仍以 2.5 公尺高度為上限外，其他側得提高至 4 公尺，惟提高部份應自外緣向內縮 0.5 公尺搭設，且裝潢與該區之冷氣機空調箱至少應保持距離 80 公分。
- (2). 會議中心各大門外、大樓外圍燈桿及人行道上均不得懸掛旗幟或設旗桿座。精神堡壘限設於東大門外南、北側空地，長寬高以 4 公尺為限，且其圖樣、尺寸應事先送管理單位審核，經同意後設置。
- (3). 於會議中心大廳兩側電扶梯間架設活動看板，高度、寬度之限制分別為 4 公尺及 5 公尺，擺設之位置離牆之距離不得超過 70 公分，且嚴禁黏貼任何物品於該牆面。
- (4). 大廳南北側懸吊式掛旗以不超過 1.5 公尺寬 x4.5 公尺長為宜；西南角噴水池旗桿共 22 支，旗桿之旗幟適用 8 號旗（寬 240 公分 x 高 160 公分），場地承租單位並應事先將旗幟圖樣（含型號）送管理單位審核，獲准後方得懸掛。
- (5). 如需在會議室或公共區域牆面固著海報或文宣物品，應依照會議中心規定之位置及方式辦理，嚴禁使用大頭針、珠針、雙面膠或魔鬼粘等黏貼方式，且應負責取下並回復牆面原狀。吊點位置及懸掛方式規定如下(詳細圖說請至會議中心網站 <https://www.ticc.com.tw> 查閱下載)
- (6). 1 樓南北前廳及 1 樓走廊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101 會議室於西面主舞台區高度 5.6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高度 3.8 米及 4.5 米處每隔 1.29 米設立掛勾，並於隔屏區天花板處每隔 1.29 米設置掛勾。
- (7). 102 會議室及 103 會議室於主舞台區設置電動升降眉幕，並於牆面壁紙(上方)及壁布(下方)交接處約 2.95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
- (8). 2 樓南北前廳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201 會議室配置同 101 會議室，若使用珍珠板材質製作文宣物品時，建議每隔 1.29 米處開立眼孔，並加木條等作為補強以避免珍珠板破裂。
- (9). 隔屏區可使用布膠於鋁條上進行黏貼，拆除時需特別注意清除殘膠並回復隔屏原狀。
- (10). 舞台上方懸吊系統吊掛器材(燈具、廣告燈箱、音響喇叭、電視牆等)，不得超過該吊點限制載重，若有該情形發生，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展演舞台並撤換吊掛器材，否則該舞台禁止演出。
- (11). 舞台上方懸吊系統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吊運作業中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 (12). 嚴禁於電氣室內抽菸、飲水、堆放雜物及休憩使用。

## 二、特殊裝潢設施：

### 1、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



## 附件 9

地震搖晃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5).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 2、懸升汽球：

- (1). 摺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摺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 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2). 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 (3). 特別規定：會議中心大會堂，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 3、舞台及音響設備：

摺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喇叭須面向自己摺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摺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 (2). 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借用單位處以罰款。
- (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台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台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台幣 2 萬元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摺位之電力。

### 4、無線麥克風設備：

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摺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 5、吊點服務說明(南港展覽館 1、2 館特別規定)：

- (1). 請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吊掛設備施工須知」辦理，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 35「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4 樓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
- (2). 上述施工須知請至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官網  
[台北南港 1、2 館官網\(https://www.tainex.com.tw/\)](https://www.tainex.com.tw/)

下載：首頁->租借場地->表單文件下載->活動申請專區->進出場規範。

### 三、水電裝潢管理：

- 1、摺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摺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 2、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摺位裝潢及布置使



## 附件 9

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 3、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 4、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5、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6、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7、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8、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 7 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 9、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 (1)第一級自主管理：

展覽：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 2 小時或前 1 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1、4 樓展場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於配電盤供電端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電源開關時，須執行用電線路絕緣檢測，又前述活動供電配電箱開關後之負載側，由電器承裝廠商引接電源配線至活動設備，並執行用電絕緣及負載配電容量安全自主檢查及提報紀錄。

### (2)第二級單位查核：

展覽：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大會電工與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須於活動供電前完成負載用電絕緣檢測。

### (3)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展覽：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視活動規模委請機電顧問於用電最大負載測試過程，巡檢活動用電設施，確保用電負載平衡及用電安全，並提報安全檢查紀錄備查，其最大負載測試期間，



## 附件 9

由電器承裝廠商、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及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等施工人員須於現場會同辦理。

- (4) 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 (5) 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作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 (6) 展館展場以外區域如會議室、公共廊道等視情況比照辦理。

### 四、消防安全管理：

1、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 2、世貿一館及南港 1、2 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 3、借用單位使用瓦斯明火規定：

- (1) 使用合格標示之瓦斯桶，並須於每一攤位內至少需自備消防滅火器(10 磅)2 只。
- (2)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新台幣 13,200 萬元。
- (3) 須先提出展覽(活動)防護計劃書(含緊急疏散計劃)，經本會核對後，送臺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核備。
- (4) 瓦斯須加裝遮斷器。
- (5) 每家參展廠商瓦斯總量不得超出 80 公斤(含備用瓦斯)。
- (6) 填具「外貿協會世貿一館展場使用明火切結書」，送交管理單位。

#### 4、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 1 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五、油漆：

- 1、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 2、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 3、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 4、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 六、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 七、其他

- 1、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或發 DM 等宣傳物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 2、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3、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借用單位應負責。
- 4、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 5、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 附件 9

6、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 一、車輛管制：

1、2.5噸(含)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各館提出申請並獲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機械展不受此限)。

2、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1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200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10公里。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外貿協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20分鐘逾時出場費。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3、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

4、高空工作車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5、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1)世貿一館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1,300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展覽大樓2樓展場樓板承載重量為400公斤/平方公尺)

(2)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3)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樓板與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1. 樓板載重限制(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1.3噸。每攤位(以9平方公尺計)最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為11.7噸。
2. 貨車載重限制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2軸車輛不得逾15噸；2軸以上車輛不得逾25噸。 (2)2車安全距離為9公尺以上。
3. 堆高機載重限制	(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13噸。 (2)相鄰2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
4. 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15噸，相鄰2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 (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30公分(長)x30公分(寬)x15公分(高)。

(4)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經由借用單位於入場5天前向外貿協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另任何噸位之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均應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須於入場2個上班日前將該申請送達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24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世貿一館管理單位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附件 9

(5)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 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6)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7)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I. 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入場作業：

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新台幣 2 千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使用者須負責將現場警衛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警衛。

上述空污防治之費用為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之後每小時 300 元，計價時間自車輛申請入場時間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展場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加收 50%。

II. 於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入場作業：免洽收全額空污管制費，但仍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III. 如申請案太多，或基於其他考量，外貿協會有權修改時段或更改日期或不同意此申請。

(8)世貿一館禁止抓斗車入場，惟符合以下條件者，可由借用單位於抓斗車入場 3 天前提出申請抓斗車入場作業：

I. 因檔期安排至必須連夜出場。

II. 一區木作結構裝潢攤位之廠商超過 5 家。

(9)抓斗車作業地點限 A、B、C 區展場，嚴禁於 D 區及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連夜出場之展覽，抓斗車須於展覽結束後 2 小時始可進入展場。

(10)世貿一館全展場同一時間最多僅得 4 輛抓斗車入場作業。每區須聘請一名保全人員負責維護展館設施安全，保全人員基本費用以 4 小時計；同區抓斗車作業可平均分攤保全人員費用。抓斗車進場作業規範如下：

I. 抓斗車於場館內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不得於場館內進行任何廢棄物拆解動作，包含不得使用抓爪於展場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嚴禁惡意擊碎玻璃，如造成展館公安事件，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須將作業範圍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木屑等，清理乾淨。

II. 如違反上述條例，經拍照舉證將對借用單位及抓斗車分別開罰，借用單位每次須繳納罰款新台幣 2 萬元（含稅），抓斗車業者每次須繳納罰款新台幣 5 萬元（含稅）。

### 6、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1)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經貿一路車輛入口）進入。至雲端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 11.4 公尺，高度為 6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上樓。

(2)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I 區：5 公尺高，9.9 公尺寬

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

K 區：5 公尺高，10 公尺寬

L 區：4 公尺高，11 公尺寬

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

N 區：4 公尺高，10.1 公尺寬

1 樓展場及雲端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 附件 9

(3)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平方公尺、雲端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3 軸(含)以上 43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雲端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15 噸；3 軸(含)以上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 附件 9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5) 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5 天前向南港 1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地磅單」經南港 1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6) **抓斗車禁止入場，請借用單位宣導減少木作攤位。**

如因檔期安排致出場時間不足，或因展覽場地安排及攤位規劃(符合以下條件者)，致影響週邊環境，造成噪音及交通等因素，須安排抓斗車協助出場作業，抓斗車業者須於抓斗車入場 3 個工作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南港 1、2 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暨切結書」。

\*南港 1 館：租用展區規模為 2 區(含)以上。

\*南港 2 館：租用展區規模為 1 區(含)以上。

(7) **抓斗車進場作業規範如下：**

- I. 抓斗車於南港 1、2 館場館內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抓斗車不得於場館內進行任何廢棄物拆解動作，包含不得使用抓爪於展場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以及堆高機作業時牙叉不得損傷地面等。由堆高機進行拆解裝潢物時，嚴禁惡意擊碎玻璃，如造成展館公安事件，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須將作業範圍(依攤位號碼表)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木屑等，清理乾淨。
- II. 如違反上述條例，經拍照舉證將對借用單位及抓斗車分別開罰，借用單位每次須繳納罰款新台幣 2 萬元(含稅)，抓斗車業者每次須繳納罰款新台幣 5 萬元(含稅)。
- III. 於抓斗車作業期間，須增聘保全人員協助督導，每區展場需聘僱 1 名保全監督抓斗車作業安全，保全人員基本費用以 4 小時計(正式撤場時段)，該保全費用將由申請單位負擔。
- IV. 根據「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
- V. 館方對借用單位申請保有最終審核權。各項規範如有更改，依館方最新公布為準，廠商應自行查閱。

### 7、南港 2 館特別規定：

- (1). 1 樓(P、Q 區)貨車由展館南北側（南港路一段及經貿二路 62 巷之貨車車輛入口）進入；至 4 樓展場車輛需由展館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寬度 5.5 公尺，高度為 4.2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限長為 13 公尺）上樓。
- (2). 展館 14、15 號貨梯尺寸為 3 公尺(高)\*3 公尺(寬)\*7.8 公尺(深)。
- (3).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P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南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Q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北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R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S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7 樓星光會議中心：2.5 公尺高，2.4 公尺寬(西區)

1 樓展場及 4 樓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7 樓星光會議中心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 (4). 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該裝潢物在 701 室不得高於 4 公尺，在 702 室及 703 室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在 6 樓高度不得高於 2.2 公尺，在 4 樓不得高於 2.2 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



## 附件 9

- (5).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平方公尺、7 樓展場地板載重 1.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6). 展場 1、4 樓嚴禁於天花板及柱牆面懸吊或張貼任何廣告物、宣傳品，借用單位不得於柱牆面直接張貼廣告物、宣傳品，使用背板或其他保護措施後張貼除外，如柱牆有表面破損應予賠償，活動結束後並應自行拆除。
- (7).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3 軸 35 噸；4 軸 44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四樓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15 噸；3 軸 25 噸；4 軸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



## 附件 9

	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	--

(8). 展場 1、4 樓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5 天前向南港 2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之「地磅單」經南港 2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9). 抓斗車入場管制作業：同南港 1 館規定。

### 8、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1) 裝潢材料之進出應由地下停車場搭乘 11、13、14 號貨梯，且運送之物品不得超過各貨梯標示規格(如下表)，並應留意各出入口與走廊間天花板高低之變化以免碰撞。

電梯編號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高度(公尺)	載重量(公斤)
11	6	2	2.2	4,500
13、14	2.5	1.5	1.8	1,600

(2) 使用汽球或花卉裝飾場地者，應於地下一樓候車亭灌裝安全氣體(氦氣或空氣)或修剪花材；現場插花者，應於花器下方及周遭工作範圍鋪設塑膠布，並應負責善後作業清潔。

(3) 樓板載重限制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攤位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二攤位間之走道至少應留 2 公尺。

(4) 承租之展覽（示）區域（含攤位及公共走道）應滿鋪地毯，並限於租用區域進行裝潢布置工作，施工時應於地毯上加鋪保護物（如 PVC 膠布），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 二、進場作業程序

1、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3、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4、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5、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6、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 15 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7、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8、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9、世貿一館、南港 1 館、南港 2 館另採用裝潢商人臉辨識進出場驗證，已取得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之裝潢商需事先至系統註冊(官網：<https://www.tainex.com.tw/>；路徑：首頁->設施與服務->廠商配合服務->人臉辨識)，註冊完畢至各場館施工便可採人臉驗證入場；針對無意願使用人臉辨識之裝潢商，則需攜帶實體(或顯示 APP 畫面)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入場。



## 附件 9

### 三、出場作業程序

- 1、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2、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 4、南港 1、2 館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 5、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第五章 責任

#### 一、風險分攤

- 1、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 2、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3、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 4、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違規處理

- 1、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 2、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3、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 (1)斷水、斷電。
  - (2)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3)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 (4)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 附件 9

- I. 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 12 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 II.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台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 III. 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 4、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違反職安規定屢勸不聽者，將發函通知借用單位，並副知委辦單位及相關承作裝潢商。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並發布於各館官網。



## 附件 9-1

#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106 年 8 月修訂

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二章第一點規定辦理，特此明定施工廠商、承攬人及其再承攬人等應遵守本規範；本規範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工作者及經本會所核准者，於施工期間，除遵守合約規定外，應同時遵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 第壹章 法令規定

本規範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事業單位於交付承攬時，善盡危害告知及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督促各級承攬人，使其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條件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一、第 26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二、第 27 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 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第貳章 一般規定

- 一、承攬商應遵守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
- 二、承攬商之再承攬人，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應遵照本作業辦法。
- 三、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應依事前告知之工作場所環境中潛在危害採取必要的危害預防措施，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應遵守執行。
- 四、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 18 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 五、入場作業工作者，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聽從本會必要協助及指導，其執行結果應留存紀錄。
- 六、與本會共同作業之施工廠商、承攬人及其再承攬人，應加入本會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協議相關安全衛生事項，並遵守協議約定事項。
- 七、承攬商施工前，應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八、有關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協議事項、會議記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確實填寫及妥善保管，本會必要時得要求檢查。



## 附件 9-1

- 九、因職災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廠商負完全責任。
- 十、承攬商於施工前應填寫施工時間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 十一、承攬商對於危險作業如侷限空間、吊掛、高架、施工架、動火、活電等作業，應填寫危險作業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 十二、本會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 十三、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 十四、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 十五、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 第三章 作業中注意事項

- 一、施工區域應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符合 CNS 1336 標準)、工作鞋，嚴禁赤膊及穿著拖鞋。
- 二、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 三、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 四、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機具。
- 五、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 六、危險氣體及油類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 七、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防護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 八、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 九、不得任意啟動本會電氣及機器開關。
- 十、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 十一、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 十二、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 十三、施工區域嚴禁吸煙，施工時間內嚴禁酗酒。

## 第四章 其他作業注意事項

### 防止高架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一、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
- 二、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 三、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 四、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 五、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



## 附件 9-1

止感電危害。

六、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七、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八、高架作業施工人員，其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九、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十、現場施工架之組構應具證照合格人員所核可後方可使用。

### 防止感電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十一、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十二、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電器具。

十三、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十四、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十五、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十六、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即停止使用。

十七、電器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十八、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十九、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

二十、電線放置地面上，為防止人員觸電，應使用絕緣線槽保護。

### 防止墜落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廿一、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廿二、對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廿三、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廿四、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廿五、合梯單邊不得站立。

### 防止侷限空間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廿六、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侷限空間之作業場所，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廿七、侷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缺乏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廿八、應指定合格人員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

廿九、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四用氣體偵測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三十、應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載明使用方法。

### 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安全作業規定

卅一、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



## 附件 9-1

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卅二、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應具有合格人員方可操作。

卅三、起重機應具有一機三證合格證明文件，始可進場。

卅四、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載荷重及能力。

卅五、為防止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  
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面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 危險物質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卅六、實施處理及認識訓練，正確瞭解危險物質的性質。

卅七、危險物應勿放置超過法定容量。

卅八、避免危險物因地震、撞擊等原因而起火。

卅九、降低災害發生時延燒、傷害的程度。

四十、應依各種危險物質來考量滅火設備及對策。

## 第五章 事故通報

一、發現職業災害者，應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工地負責人，並通知本會負責人員。

二、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通報救護單位，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暫停施工，退避至安全場所，直到危害因素消滅，並經勞動檢查機構及本會核准後始可復工。

三、事故善後處理，承攬人應配合本會填寫意外事故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表。

四、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五、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時，承攬人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通知本會負責人員。

六、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在工程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

七、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做機會教育訓練，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

## 第六章 教育訓練

一、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三、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應參加勞動部所核可單位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四、對特殊或具高風險作業之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第七章 附則

一、本規範經秘書長核定後，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9-1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施工廠商安全管理規範

106 年 8 月修訂

- 一、依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二章第一點規定辦理，明定施工廠商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本協會管理之依據，特訂本規範，本規範未規範者，亦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
- 二、本規範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各區域作業之施工廠商工作者及經本會所核准者。
- 三、借用單位之施工廠商、施工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施工廠商應告知承攬人遵守本規範各項規範，承攬人就其全部或一部分再承攬時亦同。
- 四、借用單位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安全衛生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施工廠商確實遵守本會制定之各項規範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要求。
- 五、兩家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時，需互推一人為工作場所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會。
- 六、承攬人承攬本會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中心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七、施工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人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人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會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人應負責賠償。
- 八、施工期間，承攬人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
- 九、施工廠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有立即危險者或不符本會工作安全相關規範，本會或借用單位得要求立即停工，限期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逾期仍未停止、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本會得扣工程合約款及借用單位保證金（施工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裁罰金額），情形嚴重者，並得終止或撤銷合約。
- 十、施工廠商施工前依施工性質辦理侷限空間、吊掛、高架、動火、活電、或其他危險作業之申請，經本會核准後始可動工。
- 十一、施工廠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訂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十二、施工廠商施工期間為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但經本會核可者，不在此限。
- 十三、施工期間如發生職業災害，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立即處理。
- 十四、本作業規範經秘書長核定後，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9-1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裁罰項目

106 年 8 月修訂

說明：違反法令規定，致本會遭開立罰緩概由違規廠商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

	違 反 項 目	金額 新台幣：(元)	備註
項目	預防墜落：		
1.	起重機、吊臂工程車擅自改造附加設備(吊桶、橫擔等)從事高架作業。	10,000	車輛
2.	吊籠或供人員搭乘上下之設備未檢查合格、未自動檢查或擅自改造或護欄高度不足 90 公分，人員未使用安全帶、安全帽(應符合 CNS 1336 標準)。	10,000	每具
3.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未架設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施工架或工作平台，且未設置安全母索(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才能使用)，並未使作業人員確實鈎掛安全帶。	10,000	每人每處
4.	高差在二公尺以上工作場所(含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有護欄、扶手、護蓋等防護設施。	10,000	每處
5.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設置工作平台困難，但仍未鋪設符合標準之安全網、防護網。	10,000	每處
6.	搭架處昏暗未裝設照明及未有防止人員墜落防護措施。	10,000	每處
7.	水平安全母索設置低於高度 3.8 公尺，且其安全母索中間杆柱間距未超過 3 公尺以上。	10,000	每處
8.	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等從事作業。	10,000	每處
9.	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份或交叉部份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10,000	每座
10.	二公尺以上施工架未鋪滿踏板，或踏板鏤空縫隙大於三公分，踏板有脫落或位移之虞。	10,000	每件
11.	護蓋未有效防止滑溜、掉落或移動。	10,000	每處
12.	工具或物料放置於施工架上或放在高處結構物上，未加以固定有飛落之虞。	10,000	每處
13.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或施工架，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10,000	每處
14.	使用之合梯超過二公尺，未設置垂直母索供勞工繫安全帶。	10,000	每件
15.	使用合梯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規定，或於合梯上行走。	10,000 立即離場	每架



## 附件 9-1

16.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採取有效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	10,000	每處
17.	攤位搭設高度超過 2.5 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標誌部分超過 4 公尺，未向本會申請者。	10,000	每處
18.	使用高空工作車，作為展場物件支撐頂高使用。	10,000	每處
19.	高工工作車使用前未申請，且未設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或作業人員攀爬高空工作車欄杆作業。	10,000	每件
20.	抓斗車作業，於抓臂迴轉半徑內未發現有明顯管制人員進行現場管制作業也未設置三角錐警示。	10,000	每件
21.	拆除構造物，並未設置有明顯之標示或三角錐警示，且拆除物下方人員任意進出有物體飛落砸傷之虞。	10,000	每件
22.	超高攤位施工方式未依施工圖說內容施作。	10,000	每處
項目	預防感電：		
23.	配電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未使用絕緣防護具且無人監督。	10,000	每人
24.	任由非相關電氣技術人員從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	10,000	每人
25.	停電作業工作之兩端或工作桿作業前未檢電，未掛妥接地線。	10,000	每處
26.	配電工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掩蔽不全。	10,000	每處
27.	停電工作中於電路停電後，電路開關未上鎖或未掛停電作業警示牌。	10,000	每處
28.	在良導體設備內作業，照明燈未使用電壓 24V 以下之電源。	10,000	每件
29.	電源線穿越金屬結構物、暗渠或水、人孔等良導體場所，未使用絕緣電纜線或同等絕緣效力以上者。	10,000	每處
30.	已掛停電作業卡之電氣設備擅自送電或操作，或未掛妥停電作業卡即從事檢修作業。	10,000	每處
31.	開關場、開關箱、電盤、線路系統停電作業點兩端未絕緣、未檢電、未確定掛妥接地線、掛牌及未防止逆送電措施。	10,000	每處
32.	於停電線路上，欲剪斷或接續電線時，其工作點之兩端或其分歧點未掛妥接地線或未防止逆送電措施。	10,000	每件
33.	接用臨時電源未使用插座，而以裸線端直接插用或鉤掛。	10,000	每件



## 附件 9-1

34.	以銅線、鐵線等代替保險絲或將電線接於一次側。	10,000	每件
35.	電線電纜被覆破損或銜接處未使用絕緣帶包紮或僅以工業膠帶包紮者。	10,000	每件
36.	未經許可開啟電盤箱，或私自接用電源者。	10,000	每處
37.	未經許可任意將車輛開入開關場或管制區域內。	10,000	每車次
38.	未在指定施工區域範圍內工作或擅自施工作業。	10,000	每件
39.	未經許可擅自操作本中心各項設備或管閥。	10,000	每件
40.	隨意拆卸或掛設停、送電標示卡及警告標誌。	10,000	每處
41.	施工用電源各分路未裝設漏電斷路器(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電纜線延長銜接處以電焊把手銜接者。	10,000	每處
42.	電動機器或設備未確實掛妥接地線。	10,000	每件
43.	攜帶超長物體通過或準備通過開關場、電氣加壓設備或管制區域。	10,000	每件
44.	電焊或氣焊作業未採取鋪設擋板、防火毯等防火措施，使得火星四濺。	10,000	每件
45.	交流電焊機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未辦理自動檢查。	10,000	每件
46.	直流電焊機外殼未接地，未辦理自動檢查。	10,000	每件
47.	電焊機二次側接地線未直接接於工作母材上，引發短路、火花，導致設備受損、損壞。	10,000	每件
48.	600 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未保持 80 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10,000	每處
49.	配電盤開關箱門板未依規定標示及上鎖。	10,000	每處
50.	開關箱內匯流排同線裸露部份未設置絕緣遮護；開關箱外殼未接地。	10,000	每處
項目	預防火災及爆炸：		
51.	電、氣焊作業未鋪設擋板或防火毯，防止火星四濺。	10,000	每件



## 附件 9-1

52.	在嚴禁煙火區未申請動火許可擅自動火，防護區劃未使用耐燃材料，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等未使用防焰材質裝修。	30,000	每處
53.	油布、包裝紙、木屑、塑膠袋或其他易燃物任其棄置未妥善清理。	10,000	每處
54.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經申請動用火種而動火者。	10,000	每件
55.	氧氣、乙炔鋼瓶漏氣或壓力表損壞未停用檢修，或堆積貯存於工作場所未妥善管理。	10,000	每處
56.	氧氣、乙炔或其他高壓氣瓶未繫牢、直立使用，或未加設遮蓬任由太陽曝曬。	10,000	每處
57.	在禁煙區吸煙或在油漆施工中吸煙。	10,000	每人
58.	在工地現場燃燒任何物體。	10,000	每處
59.	氧氣、乙炔瓶或高壓鋼瓶以單索吊運，未使用吊籃或吊運時未繫牢平穩。	10,000	每件
60.	任意移動滅火器或使用後未歸原位。	10,000	每處
61.	在限制動用火種場所，雖經許可動用火種施工，但仍未做好各項防火安全措施。	10,000	每項
62.	使用電焊機時，二次側接地線未鎖緊而任其炙熱發紅者，或電焊機外殼未接地。	10,000	每處
63.	油漆、有機溶劑等空桶任意棄置，或堆積貯存於工作場所未有效通風、妥善管理。	10,000	每處
項目	預防中毒：		
64.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作氧氣、危險物及有害物濃度測定(未留紀錄視同未測定)，或未通風、換氣、派專人監護。	10,000	每處
65.	人孔作業作業人員未掛妥安全帶、安全母索、救生索、捲揚式防墜器、未備置空氣呼吸器等防護器具使用者。	10,000	每人或處
項目	預防其他事故：		
66.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取得檢查合格證，或未辦理自動檢查，無紀錄可查者。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人員未經法定訓練合格。	10,000	每件



## 附件 9-1

67.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及操作作業，未派專人指揮或作業人員未領有特殊安全衛生訓練合格証書。	10,000	每人或件
68.	起重機、吊籠、捲揚機、人員乘座專用箱或升降設備作業中，人員攀登於被吊物件上或吊具上。	10,000	每人
69.	吊運作業時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	10,000	每人
70.	起重機外伸撐座未伸至最大極限位置。	10,000	每件
71.	使用各式砂輪機未戴妥保護面罩或防護眼鏡者。	10,000	每人
72.	從事粉塵作業時，未使用安全護目鏡及呼吸防護具。	10,000	每人
73.	施工廠商工地及工安負責人，無故未參加施工前危害告知會議、工安座談會、工安連繫會議及其他工安會議。	10,000	每人
74.	未經許可任意操作消防設備或使用本會任何電氣設施，或未經許可進入非施工區域。	10,000	每件
75.	消防及避難設備前堆放裝潢物件，有妨礙使用之虞。	10,000	每處
76.	起重機具吊鈎無防滑舌片、過捲預防裝置；運轉時，人員在吊舉物下方。	10,000	每件
77.	高空作業未備工具袋，隨意拋擲工具、器材、物料。	10,000	每次
78.	工作人員進入施工區域未戴安全帽(應符合 CNS 1336 標準)、未繫妥安全帶、裸露上身、未穿著工作鞋、未佩戴相關作業防護工具。	10,000	每人
79.	工作場所負責人離開現場未指定代理人或代理人未到現場。	10,000	每次
80.	被指定人員未參加工安違規講習、安全接談或宣導訓練。	10,000	每人
81.	現場施工人員異動未填報，或與工作證照所有人不符。	10,000	每人
82.	經現場查對施工人員未在施工人員名冊內，作業前未對施工人員實施勤前教育訓練並留存記錄。	10,000	每人
83.	施工廠商未按照原排定之工程施作；或於夜間、例假日出工施作未事先申請工作許可，擅自施工。	10,000	每件
84.	起重機進本會作業未辦理進廠申請，駕駛員及起重機未備妥一機三證文件。	10,000	每車
85.	任意拆除或蓄意使安全衛生設備喪失效能者。	10,000	每件



## 附件 9-1

86.	施工廠商於進場作業期間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三人以上之重大職業災害(500 萬以下工程扣減工程款 1/10)。	500,000	每人或件
87.	施工廠商於進場作業期間發生失能傷害或火警，非重大職業災害(500 萬以下工程扣減工程款 2/10)；未於事故發生三日內報告者加倍扣款。	100,000	每人或件
88.	營造工程施工架組配、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隧道開挖或襯砌、缺氧作業、有機溶劑作業、露天開挖作業等未選任領有安全衛生訓練合格之作業主管，負責監護。	10,000	每件
89.	進入本會施工作業人員未能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及附表 14 內容完成教育訓練並提出證明，或其他法令及相關工作性質應取得勞安證照者。	10,000	每人
90.	未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0,000	每項
91.	工作場所有車輛進出通行被撞之虞時，未指派專人指揮引導，工作者未配戴反光帶之施工背心。	10,000	每人
92.	電焊機進場，未申請檢驗商檢查合格。	10,000	每件
93.	起動機進場，未申請進場許可。	10,000	每件
94.	作業場所未設置足夠之採光照明，使勞工於照明不足之場所工作。	10,000	每件
95.	作業場所每日工作完畢，未加以整理整頓。	10,000	每次
96.	作業人員未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者。	10,000	每人
97.	電焊機二次側電焊把手至電焊機接線端子之電纜線長度逾 50 公尺以上或電纜線破皮或延長線接點裸露未絕緣。	10,000	每件
98.	電焊機擺置現場停工未使用期間未辦理自動檢查或安全措施狀態不符法令規定。	10,000	每件
99.	電焊機二次側接地線未直接接於工作母件上或未使用可撓性電纜線作為接地線。	10,000	每件
100.	攜帶含有酒精成分飲料(維士比、保力達等)進入作業場所者或於作業場所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者。	10,000	每人
101.	使用挖土機、堆高機等車輛系營建機械從事吊掛作業。	10,000	每件
102.	進場堆高機未有安全標章。	10,000	每台
103.	堆高機頂蓬、後扶架拆除。	10,000	每台



## 附件 9-1

104.	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10,000	每台
105.	堆高機設置之警報裝置未確實使用。	10,000	每台
106.	使用堆高機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作為上下工具。	10,000	每件
107.	拒絕、規避、阻撓主管機關或本會相關人員工安查核。	10,000	每件
108.	其他違反本交付承攬工程安全衛生輔導要點各項條款暨合約相關工安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各項規定，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10,000	每件
109.	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致本會遭開立罰鍰或因而衍生之外責任者，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每件每人



## 附件 9-1

108.10.05 修訂(借用單位適用)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說明：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承攬廠商在施工期間，除恪遵政府職安法令及其他法令外，另依照本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辦理。**

####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工作場所環境

B2F：卸貨場 B1F：停車場 1F、2F：展場/商店 2F~7F：Show room	一樓展場地面為水泥地或花崗石，設有給排水管、樓上有電氣開關箱、消防搶救設備、空氣偵測器。
--	--

#### 可能危害因素：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墜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感電 |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當動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
|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接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撞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切割及擦傷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跌倒                 |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低溫接觸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因人為操作不當所造成的危害等。 |  |  |  |  |

#### 應採取危害防止措施：

1. 承攬事業應有人員在施工區域管制非相關人員進入，現場配置勞安管理人員，訂定施工安全防護計畫書，進入施工現場一律佩帶安全帽，現場施工人員應視工作性質佩帶電工安全帽、安全腰帶、背負式安全帶、高空防墜器、安全母索、捲揚式防墜器、皮手套、絕緣手套、絕緣鞋、護面罩、反光背心、高低壓檢電筆等防護器具。
2. 使用合格電氣機具應有護罩並裝置漏電斷路器，合梯應有堅固之構造、使用時不得單邊站立且應夥同作業。操作危險機具人員應有一機三證始可進場使用、並遵守館方行車動線安全管制，車輛操作人員應緩慢駕駛，不得壓到展場攤位電線及撞到物品攤位。建築或搭架工程應有相關技師簽證後，始能啟用。
3. 窄限空間作業應採取換氣裝置、四用氣體偵測器、救人、防止感電裝備等。
4. 作業高度超過 1.5 公尺應設有上下設備，超過 2 公尺應該適當之防護措施。
5. 本告知單未說明事項，承攬事業及勞安人員應視工作性質採取防止災害之措施。如能注意卻疏於注意，導致職災發生，承攬廠商及再承攬廠商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

相關表單：請承攬單位依【附件 A】表單辦理。



## 附件 9-1

### 危害因素告知單

附件 A

展覽活動名稱：

填寫日期：

借用單位		借用期間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至 止
借用單位 工作場所負責人	(必填，請借用單位填寫)	借用單位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人員	(必填，請借用單位填寫)			
借用期間 進出廠商數量	(選填，請填寫預估數量)	借用期間總施工人數 (含所有協力廠商)	(選填，請填寫預估數量)			

本公司已詳閱此份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各項重點內容，且絕對同意並遵守下列危害防止對策應行事項及所切結事項。

作業項目	可能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一、拆除作業	崩(倒)塌、物料掉落、粉塵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施工前應於作業場所四周設置圍籬、施工架等隔離管制裝置。</li> <li>施工時應隨時注意空氣污染，必要時四周需裝設防塵網或帆布隔離。</li> <li>對於不穩定部份，應先予固定支撐，廢料堆置高度不得超過 2 米。</li> <li>嚴禁同一位置上、下均有人員同時作業。</li> <li>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及防護眼鏡、面罩等個人防護用具，並設置「嚴禁煙火」等警告標誌。</li> </ol>



## 附件 9-1

二、車輛進出及大型機具進場作業	交通安全意外、物料掉落、感電、崩(倒)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人員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防止車輛突入。</li><li>起重機具應檢查合格，其操作手、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吊舉物下方應嚴禁人員進入。</li><li>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時應禁止工作，作業人員應穿著防滑性佳之膠鞋、安全帽、防護眼鏡、安全手套等個人防護用具。</li><li>大型機具作業時，應設置專責指揮員並統一聽從指揮員之信號。</li><li>吊具、鋼索不可有截斷、磨損、變形、扭結，吊鉤防止吊物脫落之防滑舌片裝置、過捲預防及過負荷預防裝置應正常，吊物不可超過額定荷重。</li><li>桁架、鞍架、伸臂等結構應安裝穩固，齒輪、軸、制動裝置、捲廈、槽輪等機械性能應正常，強風時自動裝置應啟動。</li><li>爬升或拆除時應由專業人員依規定程序作業，嚴禁於構架未穩固前即移動桁架、鞍架或伸臂。</li><li>總受電盤應裝設<math>\leq 100</math> 歐姆之接地線，各分電盤應裝設 5-30mA、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li><li>兩公尺以上作業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警報裝置、控制裝置等電器部份應正常。</li><li>所有大型機具應定期保養維修檢查無誤，確保安全使用無虞。</li></ol>
三、高空吊裝、組立	墜落、物料掉落、翻倒、吊桿彎曲、觸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施作前應先行安裝安全（防墜）網。</li><li>吊車「防滑舌片」不可解開。</li><li>要求所有施工人員使用「三點式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並設置安全母索及安全帶錨錠裝置。</li><li>高空吊裝鬆放前，其臨時固定或接頭至少應有二個以上之螺栓裝妥或採其他措施固定之。</li><li>移動式施工架須符合勞委會 94 年 5 月 18 日勞檢 4 字第 0940026274 號函發布之「移動式施工架組配作業指引」設置辦理。</li><li>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li><li>從事吊運之起重機具應檢查合格，起重機操作手、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吊舉物下方應嚴禁人員進入。</li><li>垂直構件間及人員動線部份應架設高 1.1M 之 6 mm 鋼索安全母索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li><li>垂直構件轉角位置應設置高 <math>\geq 75</math> cm 護欄之工作台，水平構建樑之下翼緣張掛安全網，鋼承板未鋪滿前不得拆除。</li><li>落距超過 2 層或 7.5M 以上應裝設防護網，吊運長度 <math>\geq 6M</math> 之構架時應以二條鋼索捆縛並加穩定索。</li></ol>



## 附件 9-1

四、現場電焊、瓦斯切割、噴漆塗裝等作業	感電、爆炸、缺氧、中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總受電盤應裝設<math>\leq 100</math> 歐姆之接地線，各分電盤應裝設 5-30mA、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li><li>電焊機需依規定安裝「二次側」保護裝置，</li><li>要求所有施工人員穿帶安全帽、絕緣手套等個人防護用具。</li><li>瓦斯（乙炔）和氧氣鋼瓶需分開設置，並垂直固定，焊接工作應注意防火措施。</li><li>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及防護眼鏡、面罩等個人防護用具，並設置「嚴禁煙火」等警告標誌。</li><li>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li><li>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li></ol>
五、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筏基消防箱作業、蓄水池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	缺氧 可燃性氣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進入侷限空間作業前，應事先檢查是否存有有害或可燃性氣體及液體。</li><li>使用機械通風。</li><li>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li><li>每 2 小時測定 O2/可燃性氣體濃度。</li></ol>
六、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與有害物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袖、長統膠鞋。</li><li>噴藥完畢，立即沐浴更衣，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li><li>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li></ol>



## 附件 9-1

七、高處作業 (例如建物模版組立、鋼筋組立、高空灌漿、內外平頂裝修、屋頂拆除作業、外牆清洗作業等)	墜(滾)落、崩(倒)塌、物料掉落、感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要求所有施工人員之應穿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工作手套及防滑性佳之膠鞋。</li><li>嚴禁於施工架上使用合(折)梯、馬椅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li><li>於施工架架設高 1.1m 之 9mm 鋼索安全母索，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li><li>施工架與結構之間隙應設置安全網，且設寬<math>\geq 30\text{cm}</math> 厚<math>\geq 3.5\text{cm}</math> 之施工架板。</li><li>鄰近或跨越工作走道部份應設置斜籬或安全網。</li><li>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嚴禁無關人員進入組、拆作業。</li><li>工作台、走道、階梯等嚴禁堆積物料阻礙通行，且注意重物堆積不得超過施工架荷重限制。</li><li>架材、主柱、橫檔、踏腳桿、斜撐材，應隨時注意是否有鬆弛、損傷、滑動、下沉、腐蝕等狀況</li><li>外牆施工有不當切除繫牆杆之情形。</li><li>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是否用安全吊索、吊帶等。</li><li>電動手工具之絕緣性能是否正常，有無接地線，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li><li>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li><li>情緒不穩定，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不得施工。</li><li>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紮結牢固。</li><li>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li><li>於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li></ol>
八、粉刷、裝修及塗裝作業	墜(滾)落、物料掉落、粉塵危害、感電、中毒、缺氧、可燃性氣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移動式施工架須符合勞委會 94 年 5 月 18 日勞檢 4 字第 0940026274 號函發布之「移動式施工架組配作業指引」設置辦理。</li><li>電動手工具之絕緣性能是否正常，有無接地線，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li><li>嚴禁於施工架上使用合(折)梯、馬椅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li><li>總受電盤應裝設<math>\leq 100</math> 歐姆之接地線，各分電盤應裝設 5-30mA、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li><li>要求所有施工人員之應穿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工作手套、安全護目鏡及防滑性佳之膠鞋。</li><li>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及防護眼鏡、面罩等個人防護用具，並設置「嚴禁煙火」等警告標誌。</li><li>進入侷限空間作業前，應事先檢查是否存有有害或可燃性氣體及液體。</li><li>作業前是否已將所有電源設備關掉。</li></ol>



## 附件 9-1

九、跌倒	地面或通道上有突出物、有落差、有滑溜之虞等	1. 將突出物移出。 2. 將突出物做好警示及防範跌倒之措施。 3. 落差處做好防範跌倒措施。 4. 將滑溜處，設置止滑措施。
十、物體飛落	機器設備運轉中有飛落傷人之虞、搬運中有物體掉落之虞	1. 將飛落之虞處，做好防止傷人措施。 2. 搬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指揮。 3. 搬運中應使用正確姿勢。 4. 操作除草機具時，務必穿戴防護衣、帽及必要之護罩等，避免被機具擊飛之物體擊中。
十一、電氣作業(感電)	使用裸線或破皮、帶電體露出、活線作用、電線經潮濕面、機具漏電、電線橫越於走道被碾破	1. 處理高壓電氣設備需由具實際經驗之承裝業或顧問公司人員引導下始能進行。 2. 使用電路應裝置漏電斷路器。 3.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4. 電氣器材及電線，應符合國家標準， 5. 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6. 實施教育訓練。

### 借用單位簽名與蓋章（事業單位）

公司全銜：

公司負責人：

公司統一編號：

場地負責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 借用單位承攬廠商簽名與蓋章（下包商）

公司全銜：

公司負責人：

公司統一編號：

場地負責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 【注意事項】

1. 本單位僅將所有危害因素作一『概括性』告知借用單位，借用單位應據此告知單上所載危害因素，於所屬及協力廠商（再承攬人）、參展廠商等人員進出場期間，詳細轉知所有施工人員（如有「共同作業」情形時，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承攬廠商之「工地負責人」擔任本案勞安之『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2. 進出場施工期間，借用單位應監督廠商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



## 附件 9-1

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借用場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所屬及協力廠商（再承攬人）、參展廠商等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借用單位與所屬及協力廠商（再承攬人）、參展廠商負一切責任。



## 附件 9-2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10902 修訂

(借用單位名稱)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間假貴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舉辦 \_\_\_\_\_ (活動名稱)，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及工作安全注意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所僱用之勞工，均願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倘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並負責賠償貴會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對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合約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https://www.twtc.com.tw/> →展覽活動場地租借→下載專區”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貴會已逐一告知上述職業安全衛生內容規定，並已充分閱讀且明瞭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注意事項之規定。

【以 e-mail 方式傳送本文件者，其電子形式之檔案視同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效力，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

廠商/機構/單位：\_\_\_\_\_

公司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大小章)

公司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 附件 10

### 世貿一館裝潢材料留置展場申請表

本公司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期間，裝潢材料須續留置於展場，以參加下一檔之展覽，如有損害或遺失概由本公司負責，與貴會無涉，本公司同意按貴會規定繳交留置金（收費標準每夜 NT \$ 200/ 立方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留 置 金	現場留置物品 計新臺幣	立方米 元整 (大寫)	審 核 人	填 表 人
-------------	----------------	----------------	-------------	-------------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1

### 世貿一館展覽場進場檢查表（交付）

本單位借用貴會展覽場舉辦\_\_\_\_\_，已完成展館A區  
B區C區D區（請勾選）進場前設施檢查工作：

區域		名稱	A	B	C	D
柱子	玫瑰紅花崗石	角柱				( )有毀損
		光面				( )有毀損
	石膏板	牆面	( )有毀損	( )有毀損	( )有毀損	
		門扇	( )有毀損	( )有毀損	( )有毀損	
	水泥	牆面				
		門扇				
牆壁	石膏板	( )有毀損	( )有毀損	( )有毀損		
	水泥					
天花板	桁樑	( )有毀損	( )有毀損	( )有毀損		
	隔音板					
地面電源箱蓋板		( )有毀損	( )有毀損	( )有毀損	( )有毀損	
消防箱（滅火器）門		( )有毀損	( )有毀損	( )有毀損	( )有毀損	
箱型空調機		( )有毀損	( )有毀損	( )有毀損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感測器、有機物感測器		( )有毀損	( )有毀損	( )有毀損	( )有毀損	
抽風百葉		( )有毀損	( )有毀損	( )有毀損	( )有毀損	
滑昇門		( )有毀損	( )有毀損	( )有毀損		
廁所		( )有毀損	( )有毀損	( )有毀損		
其它_____		( )有毀損	( )有毀損	( )有毀損	( )有毀損	

※沒有打V者，表示設施正常。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借用單位：

簽章：

- 備註：
1. 借用單位須於館方管理單位完成承租區域設施檢查，將本表交付展覽館警衛室後，才能進場作業；如有設施毀損，須註記於本檢查表及展場平面圖並附照片，由館方管理單位會同主辦單位人員一起核對。
  2. 借用單位若因故未派員檢查及交付本表，將無法進場，因而衍生任何問題，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3. 場地返還時，館方管理單位將場地交付檢查表連同場地出場單，屆時如發現有新的毀損處，認定由該展(活動)所造成，維修費將由該展(活動)保證金扣抵。
  4. 承租區域為 A、B、C 區者，亦要檢查靠近該區域之中庭花崗石柱子，屆時如發現有新的毀損處(可歸咎於 A、B、C 區者)，認定由本展(活動)所造成，維修費將由本展(活動)保證金扣抵。



## 附件 11

### 展覽場租借出場單

日間出場

展覽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本單位舉辦之前述展覽，業已完成借用展館  A 區  B 區  C 區  D 區  
之出場工作，並確認下列檢查事項：

1.  展場內外未遺留任何展品。
2.  展場內外未遺留大件裝潢廢棄物：含木頭、木板、木條、地氈、油漆塗料與其容器、玻璃、沙石類、各種溶劑與廢液及其容器等。  
 展場遺留有大件裝潢廢棄物，已委由清潔合約商清理（附清運同意書）。
3.  展場設施有新造成的毀損（註記於附圖）、或檢附損壞處之照片。
4.  其他事項：\_\_\_\_\_

註：請主辦單位依上列檢查事項逐一清查並勾填後交予館方管理單位，經確認後完成出場手續。

展覽結束小撤場	開始撤展品時間	月	日	主辦單位 簽章：
		時	分	管理組 簽章：
完成撤除展品時間		月	日	主辦單位 簽章：
		時	分	管理組 簽章：

白天第一階段	撤場開始時間	月	日	主辦單位 簽章：
		時	分	管理組 簽章：
展品、裝潢品撤除完成時間		月	日	主辦單位 簽章：
		時	分	管理組 簽章：
展場完成清理時間		月	日	主辦單位 簽章：
		時	分	管理組 簽章：

註：交場後全部施工人員清空離場，僅留清潔人員持續清理垃圾，若未於交場後 4 小時內完成民生垃圾 清運，將另外計費。

(適用抓斗車進場作業) 白天第二階段	撤場開始時間	月	日	主辦單位 簽章：
		時	分	管理組 簽章：
完成裝潢品撤除		月	日	主辦單位 簽章：
		時	分	管理組 簽章：

註：第二階段定義：白天撤場模式之晚間 7 時起，自抓斗車入場起至清場完成

- 遞送程序：
- 1、主辦單位勾填各項資料後連同進場單交予館方管理單位確認。
  - 2、館方管理單位檢查確認後，關閉捲門，並通知主控室關燈。
  - 3、清潔公司完成清理後，通報館方管理單位檢查，經檢查確認後填具「清理完成時間」，翌日移送前瞻業務組做為結算費用的憑據。



## 附件 11

### 展覽場租借出場單

**連夜出場**

展覽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本單位舉辦之前述展覽，業已完成借用展館  A 區  B 區  C 區  D 區

之出場工作，並確認下列檢查事項：

1.  展場內外未遺留任何展品。
2.  展場內外未遺留大件裝潢廢棄物：含木頭、木板、木條、地毯、油漆塗料與其容器、玻璃、沙石類、各種溶劑與廢液及其容器等。  
 展場遺留有大件裝潢廢棄物，已委由清潔合約商清理（附清運同意書）。
3.  展場設施有新造成的毀損（註記於附圖）、或檢附損壞處之照片。
4.  其他事項：\_\_\_\_\_

註：請主辦單位依上列檢查事項逐一清查並勾填後交予館方管理單位，經確認後完成出場手續。

連 夜 出 場	撤場開始時間	月      日 時      分	主辦單位 簽 章：
	展品、裝潢品撤除 完成時間	月      日 時      分	管 理 組 簽 章：
	展場完成清理時間	月      日 時      分	主辦單位 簽 章：
		管 理 組 簽 章：	
		主辦單位 簽 章：	
		管 理 組 簽 章：	
註：交場後全部施工人員清空離場，僅留清潔人員持續清理垃圾，若未於交場後 4 小時內完成民生垃圾 清運，將另外計費。			

遞送程序：1、主辦單位勾填各項資料後連同進場單交予館方管理單位確認。

2、館方管理單位檢查確認後，關閉捲門，並通知主控室關燈。

3、清潔公司完成清理後，通報館方管理單位檢查，經檢查確認後填具「清理完成時間」，翌日移送前瞻業務組做為結算費用的憑據。



## 附件 12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事由			編號
申請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行號			用印處
負責人			
公司地址			
領辦證聯絡人			
領辦證電話			
申請行駛路線	【全日禁行建國南北高架道路、環東大道（高架段）、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基隆路至環河北路）、麥帥一橋上層橋、麥帥二橋、新生北路高架道路、水源快速高架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		
申請車輛號碼			
擬辦			
批示			承辦：
附註	<p>一、應附文件影本：1. 行車執照 2.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3. 工程合約書或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並有下列內容運送(一)物品名稱(二)起運日期及地點 4.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5. 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影本。</p> <p>二、申請聯結車通行證限夜間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行駛。</p> <p>三、土方砂石載運每日上午 06：30-09：30 及下午 16：00-20：00 禁止使用。</p> <p>四、申請書上用印（蓋公司大小章）</p>		
通行證編號		領證簽章	



## 附件 13

### 展場設施說明及周邊服務廠商

(一)展場服務設施及地點：

服 务 設 施	地 點	電 話
1.一般服務查詢	世貿一館 1 樓入口	(02)27255200 轉 2258 分機、2259 分機
2.郵局	世貿一館 1 樓西北角(世貿廣場入口)	(02)27252479
3.餐廳	世貿一館 2 樓	(02)27255200 轉 2366
4.哺集乳室	世貿一館 1 樓信義路 BC 區服務臺旁	(02)27255200 轉 2258、2259
5.會議室 ( 研討會會場 )	世貿一館 2 樓	(02)27255200 轉 2224 分機
6.臨時辦公室	世貿一館 1 樓 AD 區、BC 區登記服務臺	(02)27255200 轉 2275(A)、2264(B)、2696(C)、 2260(D)
7.醫護室	世貿一館 1 樓 AD 區登記服務臺旁	(02)27255200 轉 2288
8.自動提款機	世貿一館 1 樓信義路入口及世貿廣場入口處	
9.手機充電站	世貿一館 1 樓信義路 B1 停車場廊廳	

(二)展場周邊服務廠商

服 务 項 目	公	電 話
報關行	紳運公司 長榮物流公司	(02)27587589 (02)27856000
* 餐飲	世貿一館: 7-11 便利商店 ( 2 樓 ) 7-11 便利商店、星巴克門市 ( 1 樓 )	2F 7-11 便利商店: 02-27208253 專線 1F 7-11 便利商店: 02-27201697 專線 星巴克門市: 02-27204509 專線
* 展覽攤位裝潢施工	安益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02)27585450 轉 688 (02)26552777
* 清潔	潔之方有限公司 ( 世貿一館 )	(02)27255200 轉 2319
* 水電	西北水電有限公司	(02)2725-5200 轉 2314 (02)2722-9500 轉 307、309
* 保全公司	天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展一館 0912950300 蔣副理

1.以上所列(\*)公司係本會之合約廠商(有可能依每次重新招標更動)，如有需要請逕行聯絡。

2.以上所列各公司僅供參考。



## 附件 14

### 世貿 1 館展覽場進 / 出場期間（或提早）供應中央空調申請表

展覽名稱						
主辦單位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借用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A 區 <input type="checkbox"/> B 區 <input type="checkbox"/> C 區 <input type="checkbox"/> D 區					
申請供應時間	(1) 年   月   日，自   時   分至   時   分止。					
	(2) 年   月   日，自   時   分至   時   分止。					
申請供應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A 區 <input type="checkbox"/> B 區 <input type="checkbox"/> C 區 <input type="checkbox"/> D 區					
實際供應冷氣時間 (由智慧工程組填寫)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簽章：		
進 / 出場供應冷氣 (酌收電費每小時 / 含稅)	世貿一館：每區每小時 NT\$15,000 (含 A、B、C、D 區)					
供應冷氣合計 (由智慧工程組填寫)	進場	出場	單價	合計		
	小時	小時				

申請單位	前瞻業務組	智慧工程組

- 註：1.由申請單位填寫，前瞻業務組收到申請單後，交智慧工程組執行。  
2.於展前 10 天提出申請，送前瞻業務組。  
3.智慧工程組填妥「實際供應冷氣時間」欄，並簽章後於翌日退回前瞻業務組。  
4.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不另行公告。



## 附件 14-1

### 世貿一館 1 樓展場獨立空調設備使用申請表

展覽名稱							
主辦單位							
展出時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申請供應時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申請供應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A區 <input type="checkbox"/> B區 <input type="checkbox"/> C區						
獨立空調電費元/ 小時(未稅)	A區：NT\$ 603	B區：NT\$ 499	C區：NT\$ 707				

主辦單位	前瞻業務組	智慧工程組

註：1.本表由申請單位填寫，前瞻業務組收到申請單後，交智慧工程組執行。

2.收費基準如有調整，不另行公告。



## 附件 15

### 外貿協會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借用申請表

2023.08 版

擬使用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input type="checkbox"/> A <sup>+</sup>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5 會議室間廊廳 <input type="checkbox"/> 1 樓貴賓室											
借用期間：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活動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名稱不刊登大樓公共電子看板											
借用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要開發票的單位)											
發票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E-Mail：									
正式活動時間：自 時 分 至 時 分						預期與會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本會直播視訊廠商					

#### 本表所列設備均須向本會租用（不得自備）

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備註
E01/E51	桌巾（每桌計）		會議桌免費提供，桌巾另行計費
E02/E52	桌圍裙		會議桌免費提供，桌圍裙另行計費
E13/E50	椅套		
E03/E53	舞台板（90x90x25 公分）		場地墊高用
E06/E56	麥克風		免費提供兩支，需加租者請填本欄
E12/E62	單槍投影機（1920x1200）		含投影幕
E15/E65	雷射簡報筆		
E07/E58	80 吋液晶電視		含座架
E22/E77	86 吋液晶電視(智慧連網)		含座架
E19/E63	矩陣切換器		
EAD1	寬頻網路設定費		
EAD2	寬頻網路線路使用費(下載 300M、上傳 100M)		中華電信寬頻網路
E23/E78	紅絨繩		

#### 備註：

- 相關租借規範請參閱「會議室借用價目表」。網址：[https://www.twtc.com.tw/meeting\\_form](https://www.twtc.com.tw/meeting_form)
- 本表視為同意會議室租賃合約，請於指定位置簽印，否則恕不受理申請。
- 借用「第 1、5 會議室間廊廳」須同時租用第 1 及第 5 會議室始可租用。
- 如活動進場布置有額外會議室用電需求，請依用電申請單之規定申請用電，並洽合格水電承包商進行安裝、配電及安全檢查作業，倘因施工不當或用電量申請不足，造成跳電影響活動進行，客戶應自負全責，不得依此向本中心求償。
- 非經本中心同意，所有視聽設備及餐飲均不得自備，餐飲請洽 2 樓餐廳，連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366。
- (1) 自備餐飲者，需加收餐飲附加費\$3,000(含稅)。
- (2) 用餐區域應加鋪地毯以維持場地環境，如有汙損，則需照價賠償並酌收場地清潔費每處\$3,000(含稅)。
- 如活動因故取消、改期或調整內容，應以書面通知本中心，否則應依原租賃合約之約定，履行場租給付之義務。  
已繳交之租金，依以下方式處理：
  - 異動通知在原申請使用日之 30 天前以書面送達本中心時，場地及設備租金全額無息退還。
  - 異動通知在原申請使用日之 7 天前，但未滿 30 天之期間以書面送達本中心時，沒收已繳場地租金之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之場租須俟原租賃會議室有第三人承租始予退還，否則任由本中心沒收（已繳交之設備租金費用，全額無息退還）；或得以原場地延期乙次（新、舊檔期舉之時間間隔不得超過一個月），不接受更換縮減場地退差價事宜，若再次取消，已付場地租金需全額沒收。
  - 異動通知以書面送達本中心之日起距原定活動舉辦日不足 7 天時，沒收全額場地租金（已繳交之設備租金費用，全額無息退還）。
  - 如遇天災、緊急避難、公共安全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必須取消場地時，如無法改期者，本中心將於收到承租單位書面通知後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承租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但政府建議性質公告不得作為要求取消之依據，惟本中心得以政府單位所發佈之公告做為是否取消場地之依據，本會得通知承租單位延期。

申請借用單位	其他聯絡事項	受理單位
本公司(會)知悉外貿協會已告知會議室借用規範及本申請單之備註內容，並同意遵守會議室外借實施規範內容  (蓋關防及大小章)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桌椅排列方式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劇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另附圖）  *最遲須於使用日一週前確認*	



## 附件 15-1

外貿協會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借用價目表 2023.08 版

會議室場地費 ( 表一 )

單位：新台幣/元/未稅

會議室名稱	星期一至星期五日間 每時段租金	例假日及夜間每時 段租金	面積 (平方公尺/坪)	尺寸/公尺 (長×寬×高)	標準容量		
					劇院型	標準型	教室型
第 1 會議室	23,700	28,440	236/73	16.3×14.5×2.7	250 人	144 人	84 人
第 2 會議室	18,000	21,600	169/52	12.5×13.5×2.7	160 人	100 人	60 人
第 3 會議室	23,400	28,080	220/68	16.3×13.5×2.7	200 人	120 人	70 人
第 4 會議室	15,500	18,600	145/45	16.3×8.9×2.7	108 人	72 人	48 人
第 5 會議室	23,700	28,440	236/73	16.3×14.5×2.7	250 人	144 人	84 人
A <sup>+</sup> 會議室	17,000	20,400	145/45	16.3×8.1×2.7	108 人	72 人	48 人
1、5 間廊廳*	10,000	12,000	104.5/31.6	11×9.5×2.7			
1 樓貴賓室	10,000	12,000	104/31.4	13.9×7.45×2.7			

\*借用「第 1 、 5 會議室間廊廳」須同時租用第 1 及第 5 會議室始可租用。

會議室設備價目表 ( 表二 )

單位：新台幣/元/未稅

編 號	設備名稱	單位	半日/全日單價	備 註
E01/E51	桌巾 ( 每桌計 )	桌	100/200	會議桌免費提供 · 桌巾另行計費
E02/E52	桌圍裙	桌	100/200	會議桌免費提供 · 桌圍裙另行計費
E13/E50	椅套	條	100/200	
E03/E53	舞台板 ( 90×90×25 公分 )	個	100/200	場地墊高用
E06/E56	麥克風 ( 有線/無線 )	支	400/800	免費提供兩支 · 需加租者請填本欄
E12/E62	單槍投影機 ( 1920×1200 )	台	5,000/10,000	含投影幕
E15/E65	雷射簡報筆	支	200/400	
E07/E58	80 吋液晶電視	台	4,000/8,000	含座架
E22/E77	86 吋液晶電視(智慧連網)	台	5,000/10,000	含座架
E19/E63	矩陣切換器	台	2,000/4,000	
EAD1	寬頻網路網路設定費	次	2,000	
EAD2	寬頻網路使用網路使用費(下載 300M/上傳 100M)	時段	1,000/2,000	中華電信寬頻網路
E23/E78	紅絨繩	支	100/200	

會議室基本配備 ( 表三 )

會議室名稱	會議桌(不含桌巾)	麥克風(有線)	接待桌(含桌巾圍裙)	會議椅	主講桌	白板	指示牌
第 1 會議室	43	2	2~4 人	252	1	1	1
第 2 會議室	31	2	2~4 人	162	1	1	1
第 3 會議室	36	2	2~4 人	202	1	1	1
第 4 會議室	25	2	2~4 人	110	1	1	1
第 5 會議室	43	2	2~4 人	252	1	1	1
A <sup>+</sup> 會議室	25	2	2~4 人	110	1	1	1

會議室借用規範：

- 專人連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24 · 傳真號碼 02-2345-5681 。
- 若以電話口頭或來信書面預定保留 · 需 2 周內提交申請單 · 遲時則取消預定且不另行通知 。
- 日間時段為 08:00~12:00/13:00~17:00 · 夜間時段為 18:00~22:00 。
- 佈置或拆場(08:00~22:00) · 租金按當日租用時段租金定價 6 折計；佔場租金定價 3 折計 。
- 逾時使用會議室未達 1 小時者 · 按該時段定價四分之一計收逾時租金；逾時使用超過 1 小時未滿 4 小時者 · 以整時段租金計價 。
- 例假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國定假日) · 依「計價單位」加收 20% 之場地費 。
  - 場地費用係包括基本配備、一般照明、空調及場地清潔 。
  - 基本配備若不需使用亦不得退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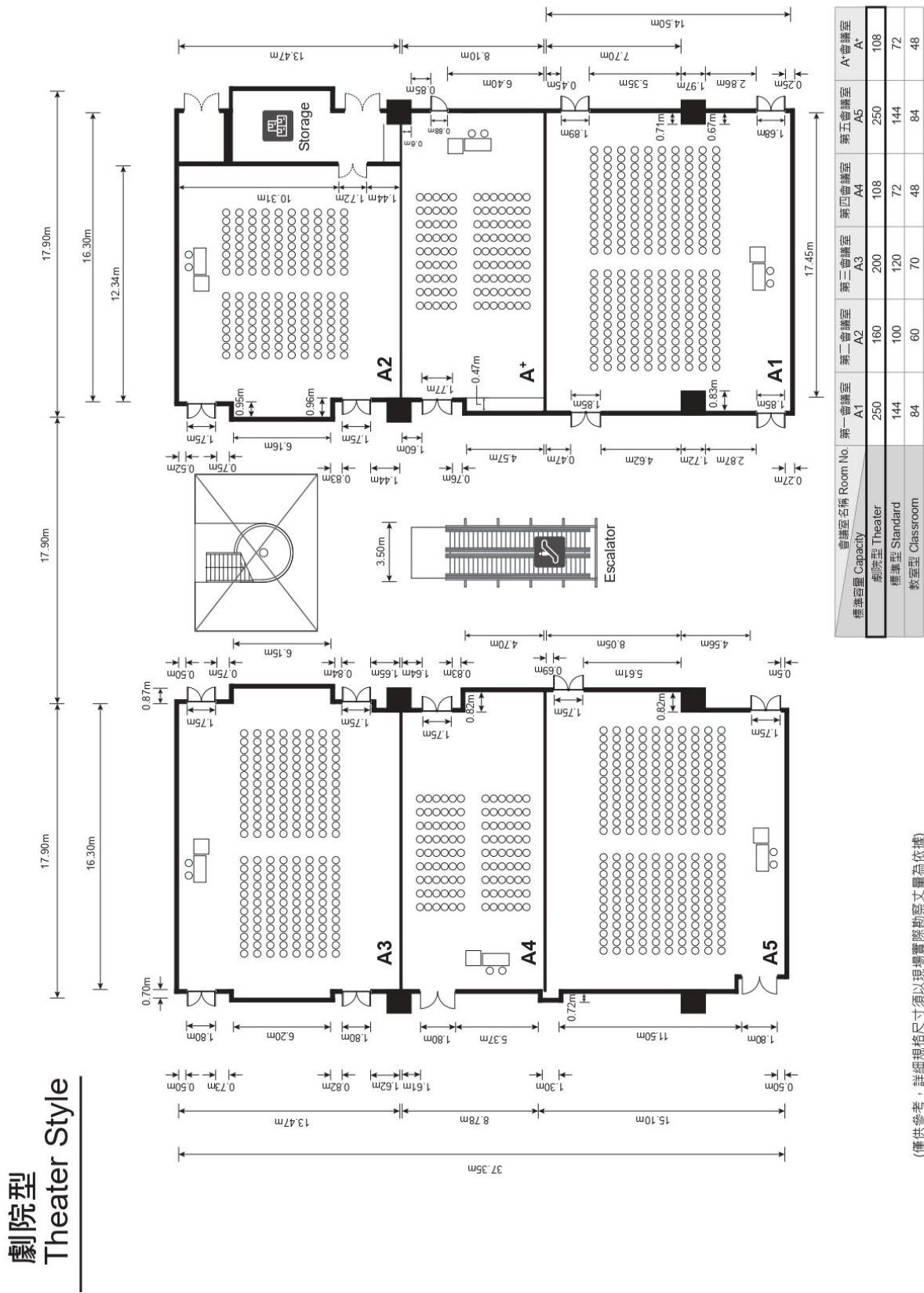
## 附件 15-1

7. 本大樓免費提供每間會議室之基本配備數量詳上列表三，額外需求或現場臨時追加桌、椅費用另計，桌椅追加以該會議室之最大容量為限。
  - (1) 其它設備依表二設備價目表收費。
  - (2) 租用會議室舉辦展覽時，上述基本配備不予提供。
8. 提供液晶電視播放會議及主辦單位名稱，承租單位於借用期間，如擬播放自行設計之特定檔案，承租單位請於活動 3 天前提供電子檔，該檔案內容須經本中心審核測試後始可播出。
9. 為使活動順利進行，請於活動 1 周前確認設備，如活動當天臨時追加或變更設備，除視本大樓設備是否可提供外，另按該時段設備租金加收 20% 費用；如變更標準容量（如：劇院型改為標準型），將加收該時段會議室租金 20% 費用。
10. **非經本中心同意，所有視聽設備及餐飲均不得自備，餐飲請洽 2 樓餐廳，連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366。**
  - (1) 自備餐飲者，需加收餐飲附加費\$3,000(含稅)。
  - (2) 用餐區域應加鋪地毯以維持場地環境，如有汙損，則需照價賠償並酌收場地清潔費每處\$3,000 (含稅)。
11. 如需架設展覽攤位、音響、燈光、舞台、廣告物及攝錄影設備，承租單位應於進場前加鋪地毯以維持場地環境，如未按規定加鋪地毯而逕行進場者，將按該時段場地租金加收 50% 費用。
12. **如活動因故取消、改期或調整內容，應以書面通知本中心，否則應依原租賃合約之約定，履行場租給付之義務。已繳交之租金，依以下方式處理：**
  - (1) 異動通知在原申請使用日之 30 天前以書面送達本中心時，場地及設備租金全額無息退還。
  - (2) 異動通知在原申請使用日之 7 天前，但未滿 30 天之期間以書面送達本中心時，沒收已繳場地租金之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之場租須俟原租賃會議室有第三人承租始予退還，否則任由本中心沒收（已繳交之設備租金費用，全額無息退還）；或得以原場地延期乙次（新、舊檔期舉之時間間隔不得超過一個月），不接受更換縮減場地退差價事宜，若再次取消，已付場地租金需全額沒收。
  - (3) 異動通知以書面送達本中心之日期距原定活動舉辦日不足 7 天時，沒收全額場地租金（已繳交之設備租金費用，全額無息退還）。
  - (4) 如遇天災、緊急避難、公共安全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必須取消場地時，如無法改期者，本中心將於收到承租單位書面通知後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承租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但政府建議性質公告不得作為要求取消之依據，惟本中心得以政府單位所發佈之公告做為是否取消場地之依據，本會得通知承租單位延期。
13. 本表價格如有變動不另行通知。



## 附件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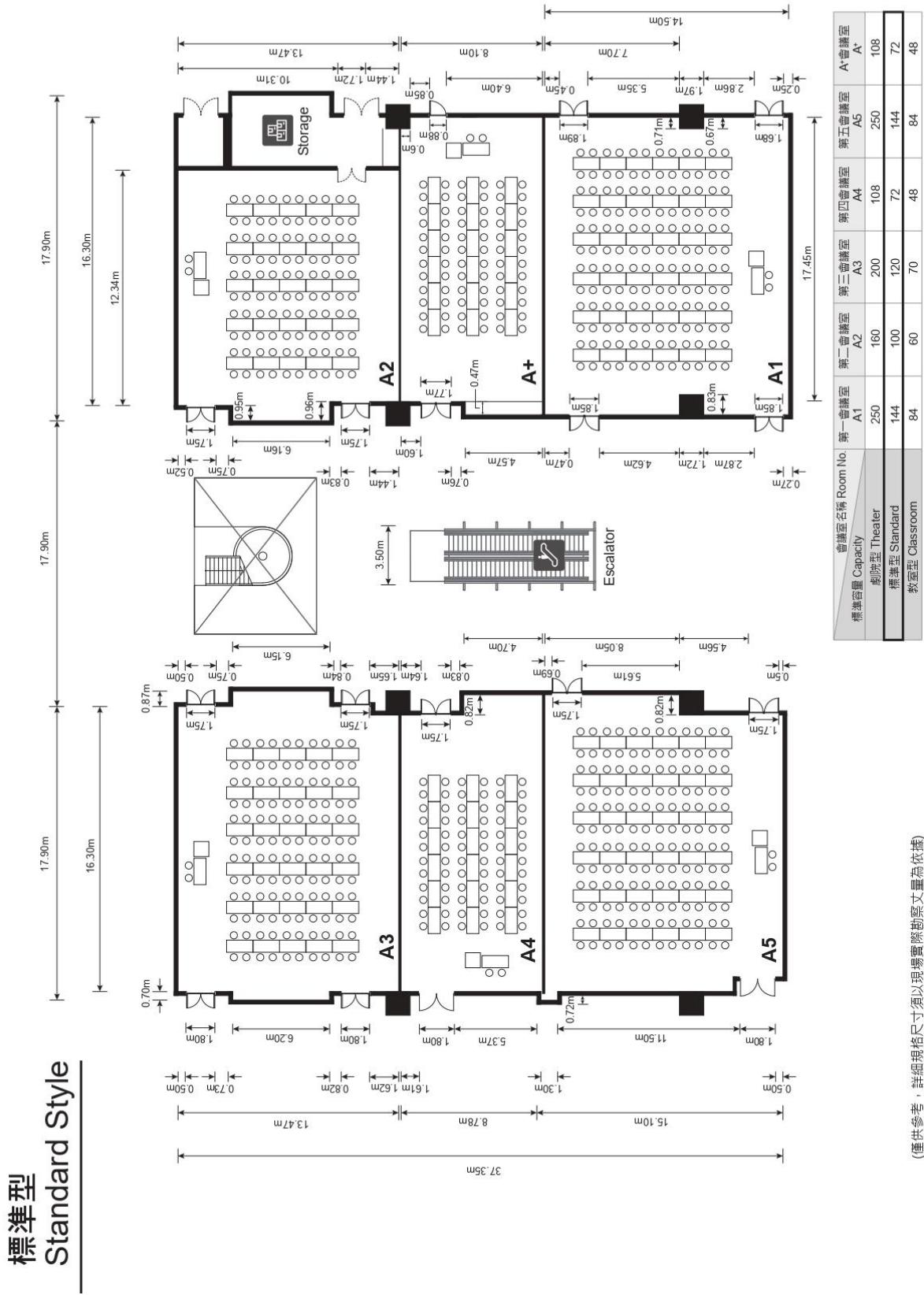
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會議室桌椅排列布置圖（三之一頁）





## 附件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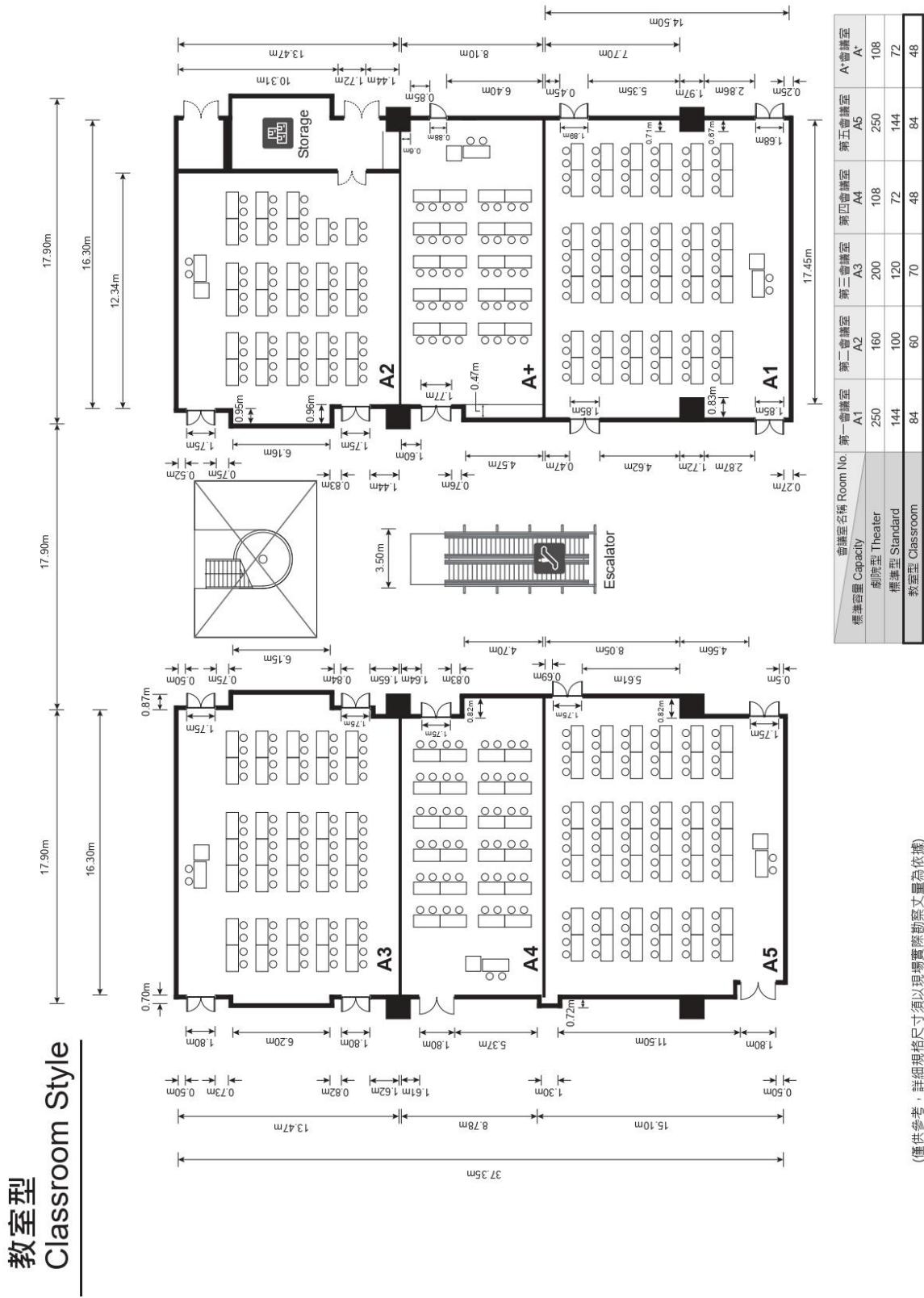
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會議室桌椅排列布置圖（三之二頁）





## 附件 15-2

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會議室桌椅排列布置圖（三之三頁）





## 附件 16

### 非車展之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公司名稱 : \_\_\_\_\_ 摊位號碼 : \_\_\_\_\_

聯絡人 : \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 : \_\_\_\_\_

傳 真 : \_\_\_\_\_ ( 必填 ); 手機號碼 : \_\_\_\_\_ ( 必填 )

本公司將展示共 \_\_\_\_\_ 輛車子 ( 如 2 輛車以上敬請依序填寫另一張表格 )

車牌號碼 : \_\_\_\_\_ ( 如無車牌 , 請寫說明 )

廠牌 \_\_\_\_\_ C.C. 數 : \_\_\_\_\_

請廠商注意：展示用之車輛一旦進場後，必須依出場之時間離場，否則於其他時間離場之車輛，依展場之規定，罰款 NT\$1,000 元整。

展示用車輛進 ( 出 ) 場時間 :

進場 : 年 月 日 ~ 時 ( 不得於此規定時間前進場 )

出場 : 年 月 日 ~ 時 ( 請務必於此規定時間內離場 )

備註:

1. 請於進場兩周前填妥本申請表並傳真至主辦單位
2. 如為展示用之車輛，請填寫本表，否則依展場之規定，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展場。
3. 為維護展場秩序，展示用車輛僅用於展示，進出場時不得載客或載貨。

主辦單位核章 : \_\_\_\_\_ 外貿協會核章 : \_\_\_\_\_

請於車輛進場時將蓋有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核可章之本表交給警衛



## 附件 17

### 外貿協會展覽館延長場地使用申請單

展覽名稱				
主辦單位				
借用期間及區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使用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申請時間及區域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超時使用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展場關門時間 《由管理組填寫，主辦單位簽認》	月   日   時   分		管理組簽章： 主辦單位簽認：	
展場關燈時間 (由工程組主控室填寫)	至   月   日   時   分		工程組簽章：	
進出場 / 展出時間 超時場地費計算 (每小時/含稅) ※ 112 年收費標準	進出場超時場地費(每小時)		展出超時場地費(每小時)	
	A 區	NT\$57,435	A 區	NT\$114,870
	B 區	NT\$59,850	B 區	NT\$119,700
	C 區	NT\$46,148	C 區	NT\$92,295
	C1 區	NT\$28,508	C1 區	NT\$57,015
	C2 區	NT\$14,333	C2 區	NT\$28,665
	D 區	NT\$44,100	D 區	NT\$88,200
超時場地費合計 (由前瞻業務組填寫)	延長使用時數	區域	單價	合計
	小時			

申請人簽章：

前瞻業務組：

智慧工程組：

展場管理組：

- 註：**
1. 本申請單由展覽主辦單位於進出場或展出期間視需要填寫，於當日下午 4 時前或使用前 1 小時送前瞻業務組。
  2. 前瞻業務組簽章後，於使用時間前影送展場管理組及智慧工程組。
  3. 展場管理組填妥「實際使用時間」欄並簽章，並請主辦單位駐場人員簽認後，交由智慧工程組填妥「關燈時間」於翌日退回前瞻業務組，俾憑計算超時場地費。
  4. 本表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5. 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不另行公告。



## 附件 18

### 世貿一館公共空間及 1 樓貴賓室外借規範

- 一、借用「1 樓南側景觀電梯前穿堂」、「1 樓貴賓室」之借用單位須為借用本（展覽）大樓 1 樓展場主辦單位或參展廠商或 2 樓會議室借用單位方得租用。
- 二、借用「1 樓南側景觀電梯前穿堂」之借用單位須為短期展主辦單位始可借用，且該場所僅限辦理開幕典禮，使用期間並須保留通道暢通，不得影響搭乘景觀電梯人員或參展廠商進出。
- 三、借用「2 樓第 1、5 會議室間廊廳」之借用單位須同時租用第 1 及第 5 會議室始可租用，且該場所僅限辦理開幕典禮、酒會、買主洽談區、登記櫃檯或其他經本會同意之相關活動外，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使用期間並維持該區域周遭附近通道暢通、如須搭設看板櫃檯或隔間均須採系統組裝板，不得採木作搭設，高度並不得超過 2 米以符合消防法規，使用期間並須保持安靜，以避免影響附近會議室或辦公室安寧。
- 四、借用貴賓室僅限於作為貴賓接待或新聞室，且借用單位不得變更現有設備擺設位置或在室內進食。
- 五、上述場地用畢，借用單位須負責復原後交還本會，借用期間若有任何財物損毀或其他項侵權情事發生，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佈置或拆場，每時段租金按定價 6 折計算(費用請詳參附件 16-1 借用價目表)。
- 七、公共空間布置不得遮蔽本大樓支配之電或消防箱。
- 八、借用單位如違反上述規範，經勸導而不立即改善者，本會得逕行終止該活動並沒收已繳付之費用。



## 附件 18-1

### 展覽開幕典禮（活動）明細表

展覽名稱：	展出時間： 月 日至 月 日				
主辦單位：	每天 時 分至 時 分				
展覽區域：	開幕典禮時間： 月 日 時 分				
展出攤位：					
參展之國內廠商家數：	貿協受邀首長：				
參展之國外廠商家數：	主持人： 職稱：				
是否售票： 每張 元	主賓：				
展覽特色：	其他貴賓：				

前瞻業務組	其他聯絡事項	借用/主辦單位 ( 蓋關防及大小章 )

註：請附開幕程序表於展前 10 天送外貿協會參考，俾利提供協助



## 附件 19

### 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一館 300 吋 LED 顯示屏租用申請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租用日期	播放時間	播放內容	檔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會活動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廣告	

租用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租用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主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Mart 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展覽名稱			
通訊地址			
發票地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租用單位/負責人	前瞻業務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以上資料僅供本會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

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遇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2.本申請表應於起租日 10 個工作日前遞交本會前瞻業務組。

3.播放內容需遵守「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一館 300 吋 LED 顯示屏租用實施規範」。

4.租金應於起租日前 3 個工作天繳清。



## 附件 19-1

### 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一館 300 吋 LED 顯示屏收費標準及租用實施規範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1. 本 300 吋 LED 係指位於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營運之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一館(以下簡稱本館)1 樓景觀電梯前，租用單位不得自行移動該 LED 顯示屏。
2. 300 吋 LED 顯示屏解析度為 1,920 X 1,080 pixels(Full HD)，外觀尺寸為 6.04M(W) x 3.85M(H) x 1.30M(D)，可播放多媒體影片格式如下：  
影片格式：AVI、MPG、M1V、DAT、MPG、SWF、WMV。  
圖片格式：BMP、GIF、PCX、TGA、JPEG。
3. 本收費標準已含 5%營業稅，每日播放時間為 9:00-18:00，可無聲播放連續 9 小時。
  - (1) 展覽以檔期計費，如同期間有 2 家以上主辦單位使用展覽場地並租用 LED 顯示屏，則由所有租用 LED 顯示屏之主辦單位平均分攤租金。
  - (2) 商業廣告以小時計費。

期間/用途	展覽主辦單位 租金	商業廣告單位 租金
展覽期間/ 刊登大會資訊及相關廣告與贊助	新台幣 25,000 元/ 每檔展覽	新台幣 25,000 元/每檔展覽 商業廣告單位可插播展覽主辦單位總播放時間 10%之商業廣告
非展覽期間/刊登商業廣告	(未開放)	新台幣 5,000 元/每小時

註：本收費標準已內含一次播放設定費，如設定後需再次更改 LED 顯示屏播放內容，每更改一次需酌收播放設定費新台幣 1,000 元。

4. 租用單位(含展覽主辦單位及商業廣告單位)播放內容：
  - (1) 租用單位需自行製作檔案交由本會播放，最遲需於使用 10 個工作天前提供檔案予本會審核，本會得有最終播放與否之裁量權。
  - (2) 每一展覽主辦單位刊登大會資訊需占全部播放總資訊 1/4 以上，其他相關廣告與贊助僅限該檔展覽之參展商。如同期間有 2 家以上主辦單位使用展覽場地，則於每日 9 小時播放期間內採平均時數輪播方式，並平均分攤租金。
  - (3) 商業廣告單位之刊登產品不得有標示不實、仿冒商標、侵害專利、著作權或其他不法行為。
  - (4) 倘播放內容違反政府法令或妨礙公序良俗，本會得拒絕播出，並退還已繳費用，租用單位不得異議。
  - (5) 展覽主辦單位申請 LED 顯示屏造型邊框設置方式：
    - I. 檔期唯一主辦單位可設置 LED 顯示屏造型邊框。
    - II. 設置前後需距離 LED 顯示屏 50 公分，左右最大延伸寬度各為 75 公分，上方高度最大為 50 公分，不可另接照明。
    - III. 展前一個月將設計圖送本會審核，確認後僅能按圖施作。
5. LED 顯示屏不得遮蔽或關閉不用，展覽期間展覽主辦單位如不使用，將由本會使用，展覽主辦單位不得對播放內容有異議。
6. 租用單位需填寫租用申請表(如附件)，並於起租日 10 個工作日前送交本會服務窗口，本會將據以開立繳款單，如遇播放之任何變動需補繳差額，租用單位應於播放時間前繳付差額，或由已繳付之保證金扣抵。
7. 租用單位於申請核准後，依本會開立之繳款單以現金或電匯方式於期限前繳納，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租用。
8. 如因機械故障、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 LED 顯示屏不能使用時，本會將盡速派員修復，並按比例退還不能使用時數之租金，不另負其他賠償責任。
9. 本會如有業務需求，得於通知租用單位後調整播放內容，並依比例無息退還不能使用時數之租金。
10. 租用單位撥放內容長度以 3 分鐘為限，採重複輪播方式。本會依業務需求，得於租用單位租用期間，播放本會業務、政府宣導相關影片或商業廣告，本會播放時間長度不得超過單次檔期所有共同輪播租用單位總播放時間之 10%。
11. 本收費標準自公布日起實施，如有修改，恕不另通知。



附件 20

##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本公司參加由 \_\_\_\_\_(主辦單位名稱)\_\_\_\_年\_\_\_\_月\_\_\_\_日於  
世貿一館 舉辦之「\_\_\_\_\_」，攤位號碼\_\_\_\_\_。  
擬自 \_\_\_\_\_(國家名)以\_\_\_\_\_ (指名空運或海運) 方式進口展品 \_\_\_\_\_ (展  
品名稱及型號) 參展，並檢附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發票影本如附，敬請 惠予便利參加該  
展，辦理參展品押稅進口手續。

此致

財政部 臺北關稅局 (桃園中正機場海關大樓)  
基隆關稅局 (基隆市港西街海關大樓)

展覽主辦單位：\_\_\_\_\_ (印鑑章)

參展公司：\_\_\_\_\_ (印鑑章)

負責人：\_\_\_\_\_ (印鑑章)

參展聯絡人：\_\_\_\_\_

參展攤位號碼：\_\_\_\_\_ 區\_\_\_\_\_ 號

聯絡電話：\_\_\_\_\_

郵寄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21

### 展覽場「參展廠商資料」

本單位業已切實輔導參展廠商，於現場銷售貨物或收取訂金等，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若未依上開規定辦理，當負責協助處理。茲檢送參展廠商資料，請查照。

一、展覽名稱：

二、展覽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售票情形：全票新臺幣 元，優待票新臺幣 元。

無售票係( )供廠商參觀、( )一般民眾亦可參觀。

四、參展平面位置編號圖(如附件)。

五、參展廠商名冊(如附件)。

(含 1.攤位號碼 2.公司名稱 3.統一編號 4.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 5.稅籍號碼)。

此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

主辦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本資料應於展覽前3日，送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

收 執 聯 (請主辦單位將本聯送外貿協會備查)

茲收到

展參展廠商資料。

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



## 附件 22

### 外貿協會展覽場使用明火切結書（主辦單位）

本單位\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借用貴會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館辦理「\_\_\_\_\_展」，展覽期間部份攤位需使用瓦斯明火（使用明火廠商名稱、攤位號碼、瓦斯桶數量等資料如附），本除將加強安全防範，並要求參展廠商加派專人注意用火安全；使用有合格檢驗標示之瓦斯桶；於每個使用明火攤位設置合格滅火器兩只外，另為確保意外發生賠償責任分攤，本除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外，另並已要求本展有使用明火之參展廠商，均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下列額度（新臺幣）：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身體傷亡：6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3,0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300 萬元**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13,200 萬元**

檢送本單位\_\_\_\_\_及本展覽使用明火之各參展廠商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如附件，本展如因任何意外致貴會遭受損失或遭受第三人求償或消防單位罰款時，概由本單位擔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切結書單位：\_\_\_\_\_（印鑑章）

負責人：\_\_\_\_\_（印鑑章）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聯絡人姓名 / 電話：\_\_\_\_\_ / \_\_\_\_\_ 分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2-1

【\_\_\_\_\_展使用明火廠商名稱、攤位號碼、瓦斯桶資料表】

日期： 年 月 日

參展廠商名稱	攤位號碼	聯絡人 姓名 / 行動電話	使用瓦斯桶規格與數量
	區 區 區 號 號 號	姓名： 行動電話：	____公斤者____桶 ____公斤者____桶 ____公斤者____桶



附件 22-2

## 外貿協會展覽場使用明火切結書（參展廠商）

本公司\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借用貴會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館辦理「\_\_\_\_\_展」，展覽期間本公司攤位需使用瓦斯明火（使用明火攤位號碼：\_\_\_\_區\_\_\_\_號，瓦斯桶數量：\_\_\_\_公斤者\_\_\_\_桶、\_\_\_\_公斤者\_\_\_\_桶），本公司\_\_\_\_除將加強安全防範，並加派專人注意用火安全，使用有合格檢驗標示之瓦斯桶，並於攤位內設置合格滅火器兩只外，另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投保下列額度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6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3,0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300 萬元**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13,200 萬元**

檢送本公司\_\_\_\_本展覽火險保險單如附件，本公司\_\_\_\_於本展覽期間如因使用明火而造成火災或任何意外，致貴單位遭受損失或遭受第三人求償或消防單位罰款時，概由本公司\_\_\_\_擔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此致

---

立切結書公司：

(印鑑章)

---

負責人：\_\_\_\_\_ (印鑑章)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聯絡人姓名 / 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23



###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一樓展場平面圖



## 附件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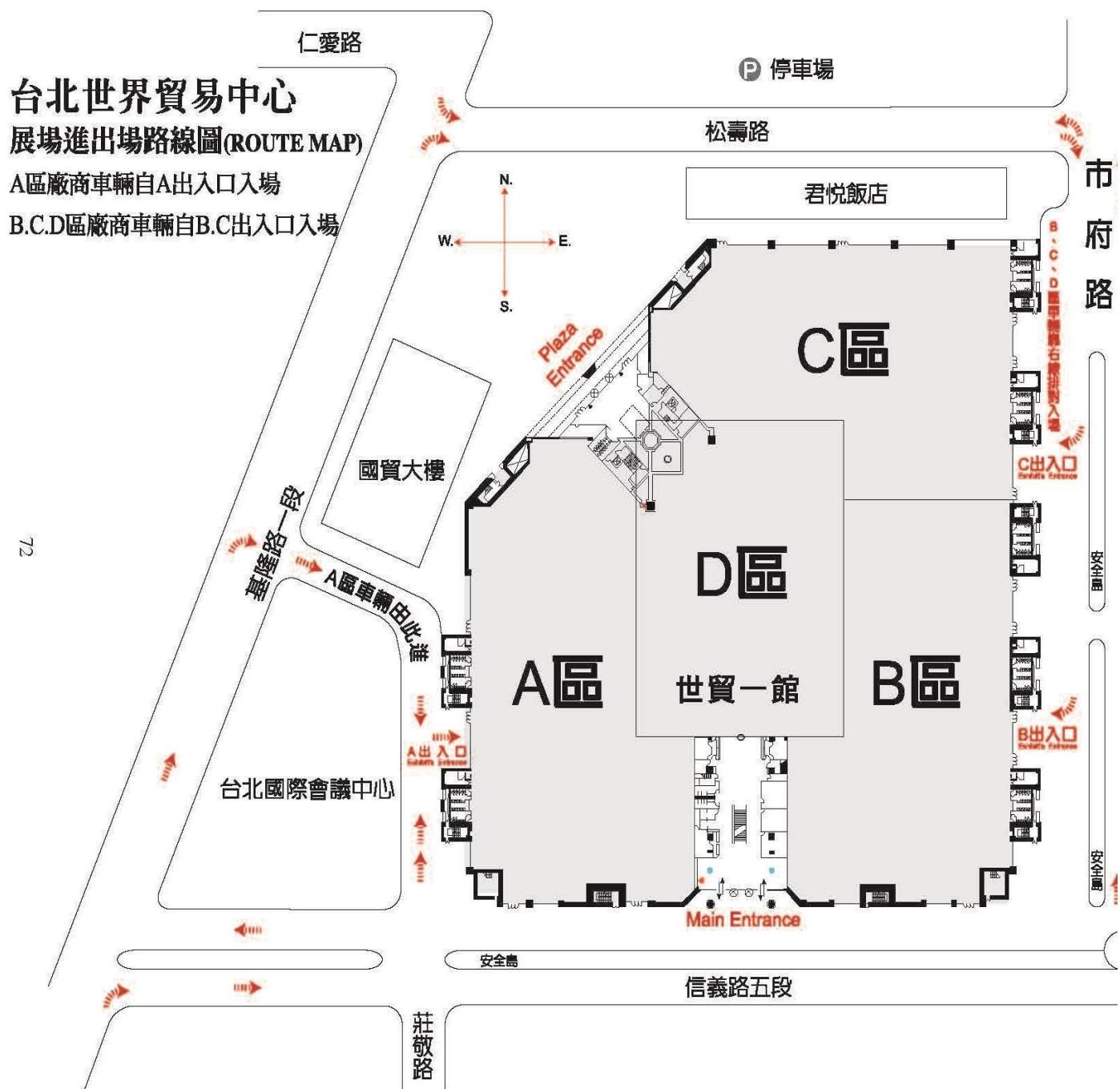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一樓空氣品質感測器配置圖





附件 24

##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場進出場路線圖





## 附件 25

### 世貿一館設施損壞賠償價目表

世貿 1 館設施損壞賠償價目表(以下金額皆含稅)

項目	名稱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b>壹</b>	<b>柱面玫瑰紅花崗石</b>				
1	骨架 $10 \times 75 \times 3\text{cm}$ 厚燒面	1	支	3,000	
2	骨架 $10 \times 150 \times 3\text{cm}$ 厚光面	1	支	4,500	
3	燒面 $75 \times 75.5 \times 3\text{cm}$ 厚	1	支	6,400	
4	燒面 $75 \times 82.5 \times 3\text{cm}$ 厚	1	支	7,300	
5	燒面 $75 \times 97.5 \times 3\text{cm}$ 厚	1	支	8,600	
6	燒面 $75 \times 105 \times 3\text{cm}$ 厚	1	支	9,000	
7	光面 $75.5 \times 150 \times 3\text{cm}$ 厚	1	支	11,500	
8	光面 $82.5 \times 150 \times 3\text{cm}$ 厚	1	支	12,500	
9	光面 $97.5 \times 150 \times 3\text{cm}$ 厚	1	支	14,500	
10	光面 $105 \times 150 \times 3\text{cm}$ 厚	1	支	16,000	
11	角柱 $12.5 \times 12.5 \times 7 \times 150 \times 3\text{cm}$ 厚	1	支	14,000	
12	L型護角	1	支	3,000	
<b>貳</b>	<b>牆面及柱面石膏板</b>				
1	長、寬範圍 $50\text{cm}$ 以下	1	式	3,000	含骨架及粉刷
2	長、寬範圍 $50 \sim 100\text{cm}$	1	式	3,500	含骨架及粉刷
3	長、寬範圍 $100 \sim 150\text{cm}$	1	式	4,000	含骨架及粉刷
4	長、寬範圍 $150\text{cm}$ 以上	1	式	4,500	含骨架及粉刷
5	柱子門扇破洞修補	1	式	3,000	
6	柱子門扇骨架嚴重損壞	1	式	6,000	
7	玻璃帷幕金屬框油漆(高度 $1.5\text{m}$ 以上需搭設施工架)	1	處	12,000	
8	玻璃帷幕金屬框油漆(高度 $1.5\text{m}$ 以下無需搭設施工架)	1	處	5,000	
<b>參</b>	<b>天花板格柵桁架</b>				
1	天花板格柵桁架彎曲修正復原	1	處	9,000	
2	天花板格柵桁架更新	1	支	25,000	
3	天花板格柵桁架上方骨架更新	1	m	3,000	



## 附件 25

肆 2 至 7 樓公共區域 PVC 地毯					
1	PVC 地毯更新	1	m <sup>2</sup>	800	面積計算方式： 地毯固定寬度 2m * 損壞長度 m
2	不鏽鋼收邊條	1	處	1,200	新增
伍 監視器					
1	室內自動對焦槍型攝影機	1	支	39,000	1. 含佈線及高空作業 2. 高度超過 2 公尺另計高空作業費用 14,000 元/次
2	室內外自動對焦半球型攝影機	1	支	38,000	1. 含佈線及高空作業 2. 超過 2 公尺另計高空作業費用 14,000 元/次
3	全景(魚眼)數位攝影機	1	支	52,000	含佈線及高空作業
陸 CO <sub>2</sub> 監測及抽風設施					
1	CO <sub>2</sub> 保護壓克力罩	1	個	3,000	
2	烤漆抽風百頁	1	組	6,000	
3	CO <sub>2</sub> 偵測器	1	個	12,000	
柒 機電及消防設施					
1	電源拆卸及復原(純工錢料件另算)	1	式	6,300	
2	電源箱門更換(160CM*70CM)	1	組	20,475	
3	開關箱更換(100CM*60CM*25CM)	1	組	26,250	
4	消防箱門更換(126CM*95CM)	1	組	15,750	(不含箱體內部閂件與相關消防設備)
5	滅火器箱更換 (75CM*65CM*22CM)	1	組	15,225	
6	滅火器箱更換 (75CM*47.5CM*22CM)	1	組	15,750	
7	展場地板電箱阻塞物清理	1	人時	600	新增
8	給排水箱涵管路清理或漏水處理	1	次	7,000	新增
9	消防系統末端放水管路	1	組	18,900	
10	消防手動警報器	1	組	4,000	

- 附註： 1. 本表所列賠償金額已包含施工、材料及稅金。  
          2. 高度超過 2 公尺須另加計高空作業車。  
          3. 設施損壞均由本大樓工程組負責修復，肇事者不得提出異議。



## 附件 26

### 展覽館位置圖及大眾運輸幹線

